

約翰福音要義

目錄

00 序言	01 第一章 從神性根源來認識耶穌
02 第二章 變死亡為生命、死而復活建立教會	03 第三章 重生得永生
04 第四章 時代的轉移	05 第五章 生命吞滅疾病
06 第六章 生命的糧	07 第七章 生命河水的江河
08 第八章 真釋放、真自由	09 第九章 誰才是真正的瞎眼者
10 第十章 好牧人來拯救祂的羊脫離羊圈	11 第十一章 信心、復活、榮耀神
12 第十二章 生命的釋放與繁殖	13 第十三章 愛到底的主
14 第十四章 保惠師	15 第十五章 生機的聯結
16 第十六章 新生子——在復活裏的基督	17 第十七章 臨別的代禱
18 第十八章 甘心接受死亡的浸	19 第十九章 釋放生命、成功救恩
20 第二十章 復活的生命	21 第二十一章 在愛裏牧養群羊
22 末了的話語	

《約翰福音要義》序言

一題到約翰福音，我就有說不出的親切感，因為我能夠和主相逢，並且與祂發生了深厚的情感，以致接受了祂作為我永遠的伴侶，乃是藉著約翰福音的。半個世紀以上的光陰，飛快地消逝了；少年的我，不知不覺也成為古稀之年。從前我喜歡讀歷史小說，尤其嗜讀東洋史，還有文藝全集，甚至武俠小說之類，也都會使我廢寢忘食。但是自從我遇見了主，祂寫給我們的書信——新舊約聖經，完完全全的取代了那些書籍。

記得得救之初，教會帶領我們要每年讀完新舊約一遍。我自己曾經立過志，在有生之年，要把新舊約讀完一百遍。有一段期間，我每三個月讀完一遍舊約，每一個月讀完一遍新約。慢慢的，我對聖經的胃口增加了，我就更新了志願，盼望在面見主之前能把全部聖經讀完一千遍。感謝主，如今已經離開這個目標不遠，若僅就約翰福音而言，應該早已超過了。

約翰福音把這一位太初的神，說話的神，生命的神，父懷裏的獨生子，親愛的耶穌基督介紹給我，當作極重無比的禮物贈送給我。我就單單純純的讀祂的話，遵守祂的話，住在祂裏面，也住在祂的愛裏，正如主遵守了父神的話，住在祂的愛裏一樣。我又學習操練運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

富的藏在心裏。效法詩人的榜樣，在祂的話中自得其樂，愛慕祂的話，終日不住的思想，因祂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當我默想祂的話，思念主的時候，真理的聖靈就藉著我讀過的話，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叫我想起來主對我所說的一切話。每一次主從我裏面向我說話的時候，就讓我多有了一次「真理的聖靈，引導我進入一切的真理」之實際經歷；也經歷了主對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原有的許多天然的愛好、觀念、思想，在不知不覺之中，因著祂所講的話，就像洗過了澡一樣，變得乾淨了。

我也深信祂所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的話。道成肉身的人子，乃是我們夢寐以求的通天道路(請參照拙作《通天道路》小冊)。我天天讀祂的話，奔這一條通天道路。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感謝主，祂給我們約翰福音，叫我們藉此信了祂，並且因祂的名得著永遠的生命了。約翰怕我們忘記這個事實，又提醒我們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道成肉身的『人子』耶穌，在地上跑完了人生，將祂自己的身體為我們裂開，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就是通天的道路。

約翰福音的每章每節，甚至每一句話，都讓我們看見：祂如何為我們成功了救贖，為我們成了通天的道路。祂親自跑完了當跑的路程，也要我們來追隨跟蹤祂的腳步。這是我的心得，也是我的見證，我還沒有跑完我當跑的路；我正在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努力面前的，繼續奔跑那擺在前面的道路。但願讀者們也都能加入這個行列。

第一章 從神性根源來認識耶穌

壹 神性根源

耶穌是兼具有神性及人性的神。按著祂的人性，也就是按肉身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 3)，降生於伯利恒客店的馬槽裏(路二 4~7)，長在猶太人所藐視的加利利拿撒勒城(路二 39；太二 22~23)，那裏本是下層階級的人居住的地方。猶太人鄙視拿撒勒到一個地步，甚至認為那地方不可能出甚麼好的(參照約一 46)；而加利利也沒有出過先知(約七 52)，又加上祂自己並無佳形容，被人藐視，被人厭棄(賽五十三 2~3)，難怪猶太人會議論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約七 41)？這就是世人從外貌對這位救主的論斷。

我們若單只認識祂的人性，即使認祂為先知裏的一位(太十六 14)，仍不能叫我們得救。我們還必須認識祂神性的一面，認識祂乃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纔能得永生(約十七 3)。惟有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纔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按聖善的靈(羅一 4)說，也就是按神性的根源說，這位在時間裏『話成肉身』的耶穌，原是太初的神。太初，就是指神尚未開始創造之前，已過亙古的永遠裏，那時還沒有受造物，沒有天、地、萬物，只有獨一的真神。而太初話與神同在，話是神的發表，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神在那裏，那裏就有話，有神的發表，有神的彰顯。話與神同在，是無法分開的，因為話就是神。耶穌就是基督，基督就是太初的話，祂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

貳 祂是創造者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聖經一面讓我們知道神創造天地(創一 1)，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耶和華造地，又造人在地上，親手鋪張諸天，也命定了天上萬象(賽四十五 12；亞十二 1)；另一面又告訴我們，萬有都是靠愛子造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 15~16；參照來一 2)。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常用祂(愛子)權能的命令(話)托住萬有(來一 3)。神與話，話與神是一，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都應該認識，耶穌就是基督，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也是萬有的歸宿。

參 祂是生命源頭，也是人的光

經上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又說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祂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9)。生命與光是神的特徵，並且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所以主耶穌說：「我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參照十四 6)。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又因神就是光(約壹一 5)，所以這生命就是光照人的光。在神的兒子未來世間之前，撒但竊據了這地，成了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這世代的神(林後四 4)，管轄這幽暗世界(弗六 12)，弄瞎了世人的心眼(林後四 4)，叫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黑暗與死亡是撒但的特徵。那裏有撒但，那裏就滿了黑暗與死亡。

但是生命與光正是死亡與黑暗的剋星。神的兒子來了，生命與光就來了。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祂正是公義的日頭，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那吩咐光從黑暗裏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叫我們成為光明的子女(弗五 8)，世上的光(太五 14)，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肆 傳福音為光作見證(約一 5~9)

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施洗的約翰從神那裏差來，為光作見證，就是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因為世人都受撒但蒙蔽，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3~4)。正因如此，主今日差遣我們要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參照徒一 8)。施洗約翰是新約時代第一個為主耶穌作見證的人。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與角落，都要有人奉差遣傳道，為主作見證。

伍 信祂的名，得永生

經上告訴我們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所以傳道者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28)，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五 42)；要叫世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他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相信基督的話，就是相信基督，接受基督。基督的話，就是基督自己，就是生命的種子(路八 11；彼前一 23)。而接受生命的種子，就是接受聖靈(約二十 22)，就是重生(約三 3~8)，也就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得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約壹三 1)。

我們還沒有信耶穌之前的生命，是人的生命，是從血氣生的，是從情慾生的，也是從人意生的(約一 13)。但後來因相信耶穌所得的永生，是從神而生，是重生，得著新的生命，是得著聖靈(羅八 16)，得著基督(西三 4；約十四 20)，得著神兒子的靈(加四 6)，得著神的靈(約壹四 13)，得永生(約三 16, 36)；父、子、聖靈都住在我們人的靈裏面。這纔是神起初創造人的時候所喜悅的旨意(弗一 4~6)。

陸 道(話)成肉身(約一 14~18)

神的存在是客觀的真理；但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雖然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19~20)。然而不能看見，不能觸摸，總是不太具體，缺少實感。神愛世人，祂樂意看見世人得著恩典，脫離罪、死、魔的轄制，得著永生，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並且活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參照弗一 1~14)。在那以前，不但人沒有滿足和安息，神也沒有滿足和安息。

為要滿足神與人共同的需求和願望，叫父懷裏的獨生子，『話成肉身』是必須的，且是唯一的途徑。基督的『話成肉身』是極大的奧祕；雖然有關祂的事，神已經藉著眾先知豫言，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參照約五 39)；祂如何藉著童女懷孕生子，降生於伯利恒城，成為大衛的後裔，如何應驗經卷上

所豫言的話，要被釘於十字架上，死於某年、某月、某日等等。(有關這些記載在舊約聖經上的豫言事項，我曾經在拙作《默想救恩》一書中第四篇第壹大項之第三中項裏記載，所以不再在此詳述)。但是『話成肉身』奧祕到一個地步，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 12)；更何況我們這些墮落過，心思被撒但蒙蔽過，昏暗過的人，若非在靈裏受真理的聖靈引導，就無法明白個中的奧妙。

一 『話成肉身』就是神性進入人性

馬太福音告訴我們，『話成肉身』就是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生子(太一 18~25)。太初的話就是神，就是聖善的靈(羅一 4)，就是聖靈。所以耶穌的神性根源是聖靈，是神；但祂的肉身是來自童女馬利亞，來自人。當聖靈接觸到馬利亞肉身的時候，所產生的是耶穌的魂，是祂的人性。所以耶穌是太初的神，又是時間裏的人，具有神性，又有人性。是神性進到人裏面，所以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太一 23；賽七 14)，就是神與人同在的意思。又因祂是太初的神耶和華，在時間裏穿上肉身，成為人，要拯救世人，所以又給祂起名叫『耶穌』，意思是『耶和華救主』(參照太一 21)。

二 『話成肉身』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本來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對世人而言，是客觀的、抽象的、不具體的神。現在這位神經過了『話成肉身』的過程，穿上肉身，具有人性，成為看得見的耶和華神，就是耶穌，是具體的、可以看見、可以來往交談、可以經歷、體驗得到的主觀的神。過去那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現在藉著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了。

三 『話成肉身』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

十四節「住在我們中間」的原文意思就是『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在舊約時代，神以帳幕和聖殿表徵祂的居所。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人手所造的聖所，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來九 24)。子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父住在子裏面(約十四 10，11；十六 32；十七 21，23)，所以耶穌的肉身，就是神在人間的帳幕和居所。

四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實際(真理，真實)

神愛世人；祂憐憫人，關心人，賜給人陽光、空氣、雨水、甘露等等。這些讓我們間接的感覺到、

也聯想到祂的存在，但總覺得是客觀的，不夠具體的。直到『話成肉身』，祂住在我們中間，讓我們看到、摸到、聽到之後，所有客觀的真理，都成了主觀的實際。祂向我們說話、教導、安慰、鼓勵、醫治、表同情、照顧，讓我們得到、經歷、體驗並享受神對我們的愛、憐憫、關心與供應；這是恩典，因為我們確確實實得到了。這也是實際，因為都是不變的事實，是主觀的真理。

神是愛、光、聖、義，是摩西的律法所告訴我們的，是客觀的真理。而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行動，把這些美德活生生的表明出來。只要看見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為人和所作所為，即使是一個不能領會摩西律法書的人，也都會明白：何為神的愛、光、聖、義。因為那是活生生的流露，是實際，不是道理。

五 父獨生子的榮光

當神顯現出來的時候，有一種令人無法形容的榮美、莊嚴、燦爛、尊貴、大而可畏、威武的光景；因為無法形容，所以只好說『榮耀』或『榮光』。榮耀應該是專屬於神的形容詞，也是神的代名詞。經上說到神的時候，有時不說：『他們的神』，而以『他們的榮耀』(羅一 23)來稱呼神。神的兒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耶二 11；詩一〇六 20)。使徒約翰因無法形容這位『話成肉身』的耶穌，祂那至大、至高、至能、至聖、至善、至美、至榮的光景；只好說：「父獨生子的榮光」。並且使徒們也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彼得、雅各和約翰同祂在聖山的時候，他們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一 16~18；參照太十七 1~8；路九 28~36)。

柒 施洗約翰的介紹(見證)

一 見證耶穌就是神的兒子(約一 32~34)

施洗約翰先蒙神告訴他識別神兒子的特徵，後親眼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身上，所以見證說：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用聖靈施洗的。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升天之後，這句話就得著了應驗，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門徒都聚集的時候，聖靈澆灌在猶太聖徒身上(徒二 1~4)；另一次是在該撒利亞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家裏，澆灌在一切聽使徒彼得講道的外邦人身上(徒十 44)。按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都被包括在這兩次的聖靈澆灌之內。所以經上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二 見證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約一 29)

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法老王苦待時，在逾越節那一天，以色列人殺羔羊，取血塗在房屋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滅命的天使殺埃及地一切頭生的時候，凡有血在房屋上作記號的，滅命的天使一見這血就越過去，不擊殺他們。這羔羊就是豫表耶穌為世人捨命流血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逾越節的羔羊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而耶穌纔是真正的羔羊，能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來十 5，12，九 12，14，27~28)。

三 見證耶穌就是神的羔羊(約一 35)

這裏的介紹重在指耶穌如羔羊，絕對順服神的旨意。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耶穌來到這世上為要照神的旨意行，應驗經卷上所記載有關祂的豫言(來十 7)。所以祂「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祂在地上的生活，是完全否認自己，遵從神的引導，體貼神的意思，走十字架的道路(參照太十六 21~28，二十六 39，42)。為要順服神的旨意成功救贖，祂甘心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祂受審的時候，不開口為自己辯護(太二十六 63，可十四 61)。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 7)。祂實在是神的羔羊。

捌 活的見證

耶穌本是太初的話，所以祂在地上的時候曾經說了許多恩言和智慧的話來啟示神，讓門徒認識神，也用話潔淨他們。但更重要的是，祂自己就是神的活道。祂不像文士和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1~3)。大凡宗教家都是靠著三寸不爛的舌頭，用智慧委婉的言語，而沒有聖靈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4)。耶穌和他們剛好相反。

耶穌在地上的一舉一動都是活的見證，神藉著祂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徒二 22)。這是有目共睹的。施洗的約翰向眾人介紹耶穌時都說：「看哪！」。因為「道成肉身」最大的特徵，就是讓我們可以看到祂的一切見證與生活行事；用自己的眼睛確認所聽到的話。施洗約翰的門徒當中有兩個人因他的話跟從了耶穌。一個是約翰福音的作者約翰，另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弟弟安得烈。他們跟從了耶穌，看到了耶穌的所行所是，就清楚了耶穌就是以色列人素來所等候的彌賽亞(就是基督)。拿但業本來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他對腓利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但是經腓力的勸告來看耶穌，結果就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

耶穌是真神，是經得起任何的試驗。人只要肯就近祂，親眼查看祂的所行所是，看到神的活道，活的見證，自然就會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玖 通天道路(約一 51)

在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之前，就是公元前大約一千八百七十多年的時候，以色列人的祖宗雅各離開父家，想要投奔他的母舅，躲避以掃；當他行走在茫茫曠野中，正感孤獨無助時，晚上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十八 12)。那個夢境中的異象，正好代表了歷代以來許多古聖們尋求神、嚮往天堂的心聲。其實舊約時代的飲食、節期、月朔和安息日等，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包括祭物、禮物、聖幕等)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所以雅各夢中的頂天梯子，當然也是影兒和表徵而已，那真體是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基督。神的兒子，基督穿上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纔是那梯子的真體。祂來了，就是把神性帶進人性裏，神藉著耶穌支搭帳幕在人間。並且因著祂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羅八 2；約二十 22，十四 16，26)，把人性帶進神性裏面(西三 3)。

始祖犯罪墮落之後，神安設基路伯(神的榮耀)，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神的聖潔)的劍(神的公義)，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從那時起，天向著人關閉了。但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二十七 51)。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20)，祂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叫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20)，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所以主耶穌告訴門徒們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祂是通天道路，藉著祂，我們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詳情請參閱拙作《通天道路》)。

第二章 變死亡為生命・死而復活建立教會

壹 變死亡為生命的表號(約二 1~12)

耶穌所行的的頭一件神蹟，是變水為酒，也就是變死亡為生命的表號。不錯，那是一件神蹟，是在人看來根本不可能的大奇事。神蹟的原文意思是記號或豫兆、表號。自從始祖犯罪墮落，罪就從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按著神公義的要求，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這是世人所處的可憐與悲慘的處境。也許在死亡尚未臨到之前，有人會說，我有財富、美貌、才能；榮華與富貴俱得，我活得很快樂。豈知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一

24)；榮華與富貴轉眼成空，虛空的虛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

對於死人，最大的需要，不是別的，乃是生命。這是主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第三日主來到加利利的迦拿，參加娶親的筵席。加利利是人所藐視的下層階級的地方，迦拿的字義是『脆弱』。主是在第三日，也就是在復活裏臨到了下層脆弱、必死的世人中。娶親的筵席，本來是人生最快樂的時候，但是這快樂是短暫的，不久酒用盡了。酒用盡了，表徵生命到了盡頭，一切快樂都會消失。就在那時候，耶穌吩咐用人把水倒滿六口石缸裏。六口石缸表徵天然的人。人是在第六天受造的(創一 26~31)。石頭是天然之物，水表徵死亡(羅六 3~4)，所以倒滿水在石缸裏，表徵天然的人裏面裝滿了死亡。用人聽從耶穌的吩咐把水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結果他們所嘗到的，是上好的酒。當用人在舀水的時候，他並沒有懷疑，也沒有先嘗嘗看，就聽話送去。這表示當耶穌用權能的話吩咐人的時候，人若信靠祂的話，用信心接受祂的話，那結果是得生命，而且是上好的，是得的更豐盛。因為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所以我們每當聽基督的話，就該像那用人，用單純的信心接受祂的話(參照羅十 8~17)。聖經說：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雅一 21)。

貳 死而復活建立教會(約二 12~25)

神有一個喜悅的旨意，就是要有一班人，照著自己自由的意志接受救恩，藉著耶穌基督得永生，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被祂建造在一起，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這居所就是基督奧祕的身體(弗四 12~16)，就是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正常的教會被建立，有了教會所該有的正常見證與彰顯，便會一面使神有安息，另一面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就是教會中的聖徒們)，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變死亡為生命，是神對信徒個人的救恩。

按個人而言，每一個信耶穌的聖徒都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聖徒裏面(林前三 16)，甚至聖徒的身體也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然而，還要每一個得救的聖徒被建造在一起，成為基督奧祕的身體(林前十二 13)，成為團體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之後，神纔能夠真正得著心滿意足。基督不僅是為我們個人死，更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正因如此，耶穌行了頭一件神蹟，變死亡為生命之後，聖經接著馬上記載，祂上耶路撒冷潔淨聖殿的事。並且啟示物質的聖殿，只不過是影兒，是表徵而已。那真體就是祂那奧祕的身體。祂如何為著成功神的計劃，將要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產生教會，建立真正的聖殿，都在本章裏啟示出來。我們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裏，可以看到祂的豫言得著應驗，教會產生，地上出現了屬靈的聖殿。

參 潔淨聖殿(約二 14~16)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 15~16）。

神曾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裏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喫喝快樂」（申十四 24~26）。這話的原意是為了過節方便之補救措施，並沒有讓人作生意之意；並且是准許在鄰近之城市購買，並沒有准許在殿裏作買賣。猶太人卻把這個變通到一個地步，公然在聖殿裏作起生意來。

據說，他們為要在殿裏作這樣的買賣，就要先向祭司賄賂，當日的情况一如今日的貪官污吏，官商勾結的行為。

神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然而他們倒使聖殿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 13）。這就是主允許耶路撒冷的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被拆毀了（可十三 2；太二十四 2），而把它成為荒場留給猶太人（太二十三 38；路十三 35）的原因。據說猶太人現在又作起替人把許願單子，放進耶路撒冷哭牆洞穴裏的生意；所以將來所要重建的聖殿，即使不被那行毀壞可憎的污穢（太二十四 15；但九 27；帖後二 3~4），也已經被猶太人自己污穢了。這就難怪主不承認耶路撒冷地上的聖殿，只說那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十一 2）。

物質的聖殿是個表徵而已，那真體是基督的身體，就是祂的教會。教會是主的聖殿，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話裏的水，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

為著這個目的，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聖徒們（林前三 17）。這是何等神聖嚴肅的警告。

不要重蹈猶太人污穢聖殿的覆轍。不要在教會中作生意，買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要作生意就到殿外去，不要在教會中。當我看到無論何人，用任何的藉口，在教會中作生意，我都會感到神聖的憤怒，因為我的主，就是內住的聖靈，在我的裏面忿怒，祂為父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

第三章 重生得永生

壹 重生

一 墮落之後的人的光景

我們必須先清楚人的光景，纔能明白人的需要是甚麼。因著始祖犯罪墮落；人的處境產生了極大的變化。

(一)人的靈死了，失去了正常的功用(參照創二 17)；所以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因為死人對於罪是毫無感覺的，對於善和認識神，是毫無能力的。

(二)人的魂受了玷污，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二 21)，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

(三)人的身體成了屬乎血氣(創六 3)，必死的(林前十五 53)肉體，而肉體中沒有良善(羅七 18)。肢體中有犯罪的律轄制人，由不得人不犯罪(羅七 20~25)。

(四)人成了可怒之子(弗二 3)，神的震怒常在人身上(約三 36)。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所以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至終的結局就是滅亡，被扔在火湖裏，永遠沉淪(約三 16；啟二十 15，二十一 8)。

二 重生的需要

1、重生的人纔能見神的國(約三 3)

墮落之後的人(舊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是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靈的事(林前二 14)和神國的事。因為屬血氣的人，只能看見屬世的事、屬物質的事和今世的事；無法看見屬天的事、屬靈的事、來世和永世的事。

要看見神國的事，需要有神的生命，需要有神的靈；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3)和神國的事。只有蒙聖靈照明心中的眼睛，纔能知道神的旨意(弗一 18)。

人天然的觀念是以為人需要修行，認為人只要行善積德，有高尚的倫理道德就能上天堂，不下地獄。這種觀念都是來自宗教的錯覺和迷惑。毫無疑問，在墮落的世人當中，也有各種不同程度的人；有上流高尚品格的人，也有下流品格卑鄙、無惡不作的人。按著外面的條件來說，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是屬於上流社會階層的人；按著人格道德水準來說，他是法利賽人，熱心於宗教的規條律例，是以色列人的先生，是有高尚品格的德劬之士。但是主耶穌明明的告訴他說，他需要重生，有神的生命，成為新人，纔能見神的國。

2、重生的人纔能進神的國(約三 5)

要進神的國，要有超凡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按著超凡的

義這個標準，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都沒有能力行這樣的義。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人缺少能力勝過罪的律(羅七 21~25)。除非重生有神的生命，靠生命之靈的律，纔能勝過罪的律，成就律法的義(羅八 1~4)。

三 重生的意義

1、字面上的解釋

重生就是再生一次。

2、屬靈的意義

從神而生(約一 13；約壹三 9，四 7，五 1，4)。

第一個人亞當是神造的，不是從神生的，以後人類的後代是從血氣生的，是從情慾生的，是從人意的(參照約一 13)，這是舊造的人，第一次的生。而第二次的生就是從神生。

3、從水和聖靈生(約三 5，8)

(一)從聖靈生，是沒有甚麼可以爭論的。因為進到信徒裏面的是聖靈(約二十 22，七 39，十四 17，26，十六 13)，是從主自己那一粒麥子所結出來的許多子粒(約十二 24)，所以主的本身，如何是聖善的靈(羅一 4)，所結出的當然不是別的，也是聖善的靈。這事早已在舊約經卷上豫言了(結三十六 27，三十七 14)。因為三而一的神，不是分開的，所以聖靈進入信徒的裏面，那結果是父和子也都進入信徒的裏面了(約十四 18，20，十五 4~7；約壹四 13，16)。所以經上用許多不同的名稱，稱呼進入信徒裏面的聖靈，諸如：「神的靈」(約壹四 13；羅八 9)，「基督的靈」(羅八 9)，「賜生命的靈」(羅八 2；林前十五 45)，「兒子的靈」(加四 6)，「耶穌的靈」(徒十六 7)，「那靈」(林後三 17)，「主靈」(林後三 18)，「基督耶穌」(林後十三 5)，「基督」(弗三 17；西三 4)，「永生」(約三 15，16，36，五 24，六 40，54，十 28)，「恩膏」(約壹二 27)等等，名稱雖然不同，卻是指同一位聖靈，同一位神，進入聖徒裏面，這就是重生的意義。

(二)從水生，是比較有爭論的。有人主張這裏的水是受浸的水，是經過悔改進入水裏面結束舊人之後，纔能接受聖靈得著永生。另有人主張，水是為潔淨。而在屬靈上，它的功用是作用在人的心、良心、心思、行為等上面，使人的生活和習慣，因著聖靈和神話語的能力蒙潔淨。也就是用水滅絕罪身。

然而，真正能潔淨基督徒的水，乃是來自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從祂肋旁流出的水。這藉著水和

血來的，帶著潔淨和贖罪的能力。祂是用話裏的水，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6)。祂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

從原則和根本上說，為要得著重生，人的罪身和行為必須被審判治死過纔可以。

四 重生的成就

1、客觀的事實

從神為我們成就的救贖，客觀的事實來說，因人犯了罪，必須贖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又因人的舊人肉體有喜歡犯罪、受犯罪的律轄制的問題；此外，人的靈死了，失去功用等等，這些都是必須解決的問題。為此，神賜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成為罪身的形狀，就是有血有肉的人，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解決了所有的問題。

(一)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表明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作了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

(二)耶穌在人子的身分上被舉起來(約三 14)，表明祂如同摩西在曠野舉起來的銅蛇，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解決了受罪和死的律轄制的舊人，傷了蛇的頭(創三 15)，因為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信徒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就是救了人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 13)。

(三)耶穌如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表明祂藉著死而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能進入一切信祂名的人裏面重生他們。所以經上說，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

2、主觀的經歷

從信徒接受救恩的主觀經歷來說，人所以能得救，罪得蒙赦免，重生，得永生成為神的兒女，是因為：

(1)有人向我們傳道了，把基督的話傳給我們聽了(羅十 14~17)

神的話，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約五 39~40)。當我們聽見基督的話，這話就使我們覺得扎心(徒二 37)，同時也作從我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我們肉心(結三十六 26)的工作，給我們一個新心，願意接受所聽見的話(來四 2)；又因聖靈的工作，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這是因為

基督的話是人的光(約一 4)，也是洗淨我們的水(約十五 3；弗五 26)，也是能救我們魂的話(雅一 21)；祂的話能刺入剖開，連人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來四 12)。

(2) 悔改相信就可以得救(徒三 19；羅十 9~10)

因著神活潑的話和聖靈的感動，使人認識自己的敗壞，認識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十七 3)，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 31)，信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就是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因著相信，就不至滅亡(約三 16)，也不定罪了(羅八 1)。

(3) 相信就能重生得永生(約一 12，三 16，二十 31；羅十 13)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在我們相信願意接待祂的那一剎那，我們就接受聖靈(約二十 22)，而接受聖靈就是接受基督作生命(西三 4)，就是重生(彼前一 3)，得著新的生命，就是得永生(約三 15，16，36)，因為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1~12)。

(4) 因相信，人的靈活過來(弗二 1，5)

人的靈本來已死了(參照創二 17)，失去了功用。這是由於我們的良心被罪污穢了。但是因著相信，祂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並且聖靈進到人的靈裏面(羅八 11；約二十 22；林前六 19；弗一 13)，與人的靈成為一靈(林前六 17)，藉著這樣一洗和一進，人的靈就活過來，是與基督一同復活(西三 1)，得著了靈的救恩。

(5) 受浸歸入主的死，作與基督同葬，同復活的見證

一個真正悔改歸向主的人，自然願意表明作見證說，從前不信主死在罪惡過犯中的舊人已經死了，所以就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了結已往，當他從水裏上來的時候，就是表明與基督一同復活，是一個新人，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相信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參照羅六 3~11)。

惟有肯受浸作這樣見證的基督徒，纔能在得救後的信徒生活上，經歷「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以及「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是活出基督」(腓一 20~21)。這樣的人，會在他們的生活上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會成為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他們會得魂的救恩(來十 39；彼前一 9)，

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反過來，一個不肯受浸的人，或許他們因信得著靈的救恩，因信得永生，但絕不會是一個得勝者，他們雖然不會沉淪，下火湖；但在來世，千年國度時期不能進天國。他們是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國(路九 62)。

貳 施洗約翰

施洗約翰的職事是「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約一 23；太三 3)。是叫人悔改轉向主，以便當主來盡祂職事的時候，能跟隨祂，作祂的門徒。所以當主耶穌來了，施洗約翰介紹祂叫世人認識，祂就是神的羔羊，神的兒子(約一 29~34)之後，本該立刻停止他的職事，和他的門徒一齊跟隨耶穌纔對。雖然他說：「我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約一 27)，又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27~30)，但他並沒停下他的職事，繼續作他施洗的工作，以致他的門徒受困惑，甚至不太高興眾人都往耶穌那裏去(約三 26)。這就是神允許施洗約翰被希律王監禁，甚至被他殺害的原因(太十四 3~12)。

施洗約翰在開頭的時候，異象是清楚的。他親眼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耶穌的身上，印證神豫先向他所說的話，認識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後來被監禁的時候，他的異象就變成模糊了，甚至打發他的兩個門徒去問耶穌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七 20)？主的僕人，該從施洗的約翰學到功課，在事奉主的事上，永遠隨從靈，保持清晰的異象，為主而活，而不是落在自己的工作裏。

參 神的愛(約三 16)

我們在前項曾看到人墮落之後的悲慘和可憐的光景，也看到人如何干犯了神的榮耀、聖潔、公義。人墮落到可怒、可憤、可惡、可棄絕的地步。然而神愛世人的大愛，遠超過了世人的敗壞，祂愛世人愛到無法形容、無法領會、不可想像的程度，是愛的極緻，只能說「甚至」！「甚至」的意思是說，無可比擬，不可思議，無法測度。神甚至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為要救贖世人，捨命流血，作多人的贖價。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感謝神，祂的大愛是一切的根源。是祂的大愛，為我們成功了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3)。

第四章 時代的轉移

壹 撒瑪利亞人

撒瑪利亞在大衛作以色列王的時候，原是以色列國的一個城市。後來到了第三代羅波安作王的時候，纔分裂成為北方的以色列國，及南方的猶大國兩個國家。而北方的以色列國以撒瑪利亞城作為首都。以色列國在公元前七百二十一年亡於亞述。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瑪，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從此北方成為混合民族的地方，所以從那時起撒瑪利亞就成為古代北方的以色列國一帶的統稱，不再是僅指撒瑪利亞城；而那地方的居民則統稱為撒瑪利亞人。猶太人因撒瑪利亞有種族混合之嫌，所以不肯承認他們是以色列民之一。

當尼希米把波斯國統治下的一批猶太人，自被擄之地帶回返國時，撒瑪利亞人欲助他們建耶路撒冷聖城，但被猶太人拒絕之後，他們就設計妨害修城工程。從此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彼此仇視，互不來往。猶太人認為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不是神的選民，與猶太教無分無關。而撒瑪利亞人則在當地的山另立拜神的中心。

貳 撒瑪利亞婦人

在本章所提的婦人是一個倫理道德下賤的人，她曾經和五個人同居過，而現在同居的也不是她的丈夫。她不祇是猶太人眼中的罪人，就是在撒瑪利亞人當中，也是被眾人蔑視，不屑與她來往。所以她只好趁日正當中，炎熱無人外出的午正時，出城打水。表面上看來是耶穌因走路困乏，坐在井旁等候有人打水給祂喝，其實是無所不知的救主，憐憫了這個被眾人唾棄的下流女人，賜給她有得救的機會。

一 救主的渴(約四 6)

耶穌渴了，要水喝，說出祂渴望要得著罪人。罪人若不悔改，相信神，救主就沒有滿足，不能解渴。

二 罪人的渴(約四 7~15)

在這世上人人都感覺不足，感覺飢渴，人生滿了飢渴，渴望得著滿足止渴。他們以為金錢、學問、地位，能夠滿足他們的飢渴。像撒瑪利亞婦人這樣下賤的人，以為丈夫能夠使她滿足，止渴。於是她在男人中尋求滿足，已經換了五個男人，但是第六個仍然不能滿足她的渴。因為她不認識她自己真正的需要到底是甚麼，所以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

三 需要認識神的恩賜就是祂兒子耶穌基督(約三 10~15)

耶穌對打水的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四 10)。人所求的都是現實的、看得見的、屬世的、物質的。世人不是顧念不見的，都是顧念所見的，然而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參照林後四 18)。所見的水，喝了或許能暫時止渴，但是喝了還要再渴，永得不著滿足。神所要賜的水，要在信者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這活水不是別的，乃是聖靈(參照約七 38~39)。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是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羅八 2)，是永生(約三 15~16，36，五 24，40，六 40，47，54，63；羅五 21，六 23；約壹三 25，五 11~13，20)。而神的兒子就是聖靈，就是永生。

我們所求的都是神以外的，屬物質的東西。但是神的恩賜是祂自己，神在祂兒子裏面，把自己當作恩賜賜給人。所以我們需要蒙祂啟示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真知道神的恩召和恩賜是神的愛子(賽九 6；約三 16；羅八 32)，而那一位道成肉身的人子，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十七 3；約壹五 10~13)。祂是生命的源頭，是樂河的水(詩三十六 8~9)，是真正能填滿人生虛空的救主。

參 時代的轉移(請參照拙作《讀經拾遺》——時代的轉移一至十頁)

神曾藉著先知耶利米豫言說：「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1~34)。舊約就是律法，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而新約就是裏面的律法，就是真理的聖靈，生命之靈，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參照約一 17，十四 17，26，十六 13；羅八 2；林前十五 45；林後三 17)。神雖然早已應許了，但是神有祂豫定的時候，神也必須應驗經卷上所豫言的每一句話(請參照拙作《默想救恩》27 至 40 頁)，所以必須等到「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四 4)，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

一 祂來了，新約的時代已開始了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約四 23)，就是提醒撒瑪利亞婦人，時代正在轉移，從舊約時代轉移到新約時代、從影兒轉到形體，而站在她面前的正是能解決她一切問題的主。

二 要從物質的需求，轉到裏面的需求

「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3~14)。無論是井裏的水，或是一個婦人從五個男人轉到第六個男人，都是人想要以物質來補足人生的渴，人生需求的寫照。但那些東西永遠不能充實人生。惟有得到主所賜的水，聖靈，生命水，纔能從根本上解決人生的虛空，使人生得著充實，永遠不再渴。

三 從宗教的敬拜，轉到靈和實際裏的敬拜

「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1~23)。猶太人照著律法的規定，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就是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六 6，十二 5，11，14)，敬拜神；撒瑪利亞人則不被猶太人認同是神的選民，所以他們就在撒瑪利亞的山上，另立敬拜神的地方；當然這是錯誤。但無論在何地，舊約的聖殿祇是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基督的身體纔是真聖殿(約二 19~21)，而教會是祂的身體，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參照彼前二 15；林前六 19，三 16)。在新約的時代，因著基督的救贖，神是住在聖徒的靈裏(約壹四 13；彼前一 11；西三 4，一 27；弗一 13~14；加四 6；林後十三 5，四 7；林前六 17，19，三 16；羅八 9，10，11，16；約二十 22，十六 13，十四 16，26)，所以若不用人的靈，和靈裏的實際，就拜不著神。

四 放下人的爭扎努力，享受生命之靈的供應

撒瑪利亞婦人原來所依靠的，是祖宗雅各留給他們的井和打水的器具。這些所代表的是人的爭扎努力。但是一個墮落的人，無法勝過肢體中犯罪的律。人能立志為善，只是行出來由不得自己(羅七 18~23)。所以應該轉向神，信靠神，享受生命的供應。只有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纔能釋放人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信者接受生命的活水之後，只要隨從靈而行，就能作到從前所作不到的；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因為那放在人這個瓦器裏的寶貝(聖靈)，能顯明莫大的能力(林後四 7)；過去有所不能，今後靠著那加給力量者，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肆 撒瑪利亞婦人的反應(約四 28~42)

一 最有效的福音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約四 29)。

當撒瑪利亞婦人聽見耶穌說，這位和她說話的就是基督之後，她相信了。她本來是來打水的，但她把素來所依靠的水罐子都留下，往城裏去，把她所得、所經歷的救恩，毫無保留、毫無掩飾的見證出來。通常最下流的人，作見不得人之事的人，最會遮蓋自己的缺點。原先她怕耶穌看不起她。她不願意耶穌摸她的醜事，趕快轉移話題，大言不慚地和耶穌談先知，談宗教，她是不折不扣，一個不真的人。但自從得救以後，她完全變了。她變為一個用心靈和誠實拜神的人。她不再掩飾自己，把神的救恩如何臨到一個像她這樣被眾人所蔑視、所唾棄的罪人身上的經過，原原本本見證出來了。這樣的福音是最真實、最有效的福音。這樣的福音會給聖靈有作工的機會。

最好的福音，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4)。信者往往因為顧到自己的臉皮，不肯丟臉，不肯誠實，反而用智慧委婉的言語，用高言大智講道，講那些連自己都不甚清楚，缺少經歷的『人生的奧秘』，『神永遠的經綸』，『高品質的福音』等等，講者沒有實感，聽者更摸不著邊際，得不到該有的福音果子。我們都該從撒瑪利亞婦人學習傳福音的訣竅。

二 撒瑪利亞人的反應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祂在那裏住下；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約四 39~42)。

我們的見證越真，就越有說服力，叫聽見的人肯到主面前去得生命(約五 39~40)。真實的見證就是傳達基督的話，所作所為(羅十 17)，這樣的話，給聖靈作工的機會，叫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徒二 37)，肯悔改相信。我們誠實的見證，經過聖靈的感動，等於主對世人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作見證是撒種，聖靈的感動就是收割。

伍 信心的果效(約四 46~54)

有一個大臣，為他垂死的兒子求醫。他以為若是趁著他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就有可能得醫治。人起初的信心是小的，以為人若死了，就不可能再得醫治，人有生與死的界線，但在神沒有這個限制，在神看來，人都是活的(路二十 38)，祂是復活，祂是生命；信祂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神也沒有空間距離的限制。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四 12)，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

經過和主的對話，大臣的信心就加增了。他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那結果是，他的兒子活了。不是神能不能的問題，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是人能不能相信的問題。信心是取用神大能的鑰匙，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

第五章 生命吞滅疾病

壹 疾病軟弱是死亡旅途的中間站

一 世人的光景

自從亞當墮落，罪是從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死亡是世人的終點站，到了那裏，人一切的掙扎努力都完全無能了，結束了。而疾病軟弱正是往死亡路途的中間站。人一生下來就開始行走這一條不歸之途。人越來越犯罪，越來越軟弱。人的光景真是可憐至極，需要神的憐憫，所以就躺在羊門(宗教是羊圈。參照加三 22~23；約十 1)，畢士大(憐憫)的五個廊子(庇護)。病人需要憐憫和庇護。裏面躺著瞎眼的(沒有認識神的能力)，癱腿的(沒有行走義路的能力)，血氣枯乾的(缺乏生命的供應)，許多病人。他們都是軟弱疲乏的人。

二 尋求宗教的醫治

因為按著律法的傳說，有天使(代表舊約律法的經手者；加三 19；來二 2)，按時下池攪動那水之後，誰先下去(表徵遵守律法，行律法的義)，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

三 宗教無能醫治病人

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還躺在那裏，表明宗教只告訴人得救的條件，卻沒有給人得救的能力。因為字句只告訴人怎麼作，卻沒有供應行的能力，所以是叫人死(林後三 6)，是軟弱無益、一無所成的(來七 18, 19)。律法既因人的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所以就叫這病人一直躺在那裏得不到醫治，直到那能醫治的救主來臨。

貳 不是宗教，乃是叫人出死入生的主

一 不是宗教守安息日的安息，乃是在安息日的主裏安息

宗教要求人守安息日。但是對於患了疾病，正在痛苦恐懼中的人而言，他們經常處於連躺臥翻身都痛苦，坐立不安，終日不得安寧，時時刻刻都有面臨死亡來臨的恐懼中，即使在安息日，仍不得安息。他們正在掙扎，呼天喚地，祈求一線曙光，奇蹟快快來臨。然而宗教家不但不能幫助他們，絲毫也不能減輕他們的痛苦與不安，反而把『要守安息日』的重軛加在身上，叫他們嘗嘗雪上加霜的滋味。

安息日，本來的用意是要人先進入神的安息，享受神作人的安息和生命的供應，纔有活力過正常的人生。當初人受造的時候，乃是在最後第六日纔受造的；神是先作六天的工，第七天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但是人是受造之後，馬上就安息了。「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而神是使人得著安息的主(太十二 8)。安息日是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二 宗教逼迫人不得享受真正的安息

守安息日若僅僅指著甚麼事都不可作，那麼，這一個病了三十八年，躺在褥子的病人，實際上天天在都守那得不著安息的安息日。現在安息日的主來了，他得著生命的供應，病好了，痛苦消失了，憂慮也沒有了，他得了真正的安息。他不必再依靠褥子，祇照著主的吩咐，立刻就拿起褥子走了。然而他的舉動，卻被那些宗教家定罪為『不守安息日』。

三 對於蒙主拯救者的警告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全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五 14)。

這一句話說明，他的病痛，乃是由犯罪來的。人在未接受救恩之前，所犯的罪是由於撒但的引誘、人肉體的情慾和犯罪的律而來的。那時人沒有抗拒罪的能力，情有可原。而那些罪，主的寶血已經遮蓋了；蒙神赦免了。神重生了信徒，賜給人聖靈，就是生命之靈。感謝主，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經上說：「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來六 4~6)。又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

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所以我們應該操練敬虔，經歷魂的救恩，「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參 憑神而活

一 神的兒子(約五 17，18，21，25，26)

約翰福音讓我們看見耶穌的神性，和人性的兩面。照著祂的神性，祂原是太初的神；祂與父同在，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二 人子

另一面，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從童女馬利亞承受人性和血肉的身體。祂成為人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6~8)。祂為人的生活，超越的人性美德，乃在於否認自己，不憑自己生活行動。祂一直是憑內住的父生活行動的人——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祂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意思(約五 19，30)。祂來了，為要照父神的旨意行(來十 9)。祂在地上一路活出神，一直否認自己，走十字架的道路。祂給後來那些因信祂的名，有神的靈，成為神的兒女者，留下了很好的榜樣。這是人子的靈。惟有認識人子的人纔能否認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太十六 24)。

肆 一念之差，天淵之別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古今中外有許多人讀聖經，但因讀經者的態度不同，觀念不同，讀後的結果有天淵之別，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 2)。

一 消極的一面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林後三 6)。我們應該知道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律法是屬乎靈的，但人是屬乎肉體的(羅七 14)。所以讀經的時候，若是在肉體裏，天然的觀念裏，我們就會落到死的字句裏。

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都熟悉於舊約的聖經，他們會坐在摩西的位上講道，吩咐人(參照太二十三 2)，但他們缺少渴慕神，尋求神的心，聖經的話對他們而言，是死的字句，是殺死人的武器，是宗教的儀文。他們知道基督要來的事，但是當他們聽到從東方來的博士說，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的時候，不是高興、歡喜、快樂，而是心裏不安(太二 3)。他們都知道，基督當生在伯利恒，卻無人和東方的博士去伯利恒尋求主。他們看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患，蒙耶穌醫好的神蹟，卻無人敬拜讚美神，反而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並且因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越發想要殺祂。掃羅在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門，就是在迦瑪列的門下，按著猶太人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徒二十六 5，二十二 3)，卻曾逼迫信奉耶穌的人直到死地。這些都是字句如何成為殺死人的明證。

二 積極的正面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是豫先記載有關基督的事(來十 7)，是為主作見證的(約五 39)。我們的態度若是正確，渴慕尋求神，就會來到基督面前得生命(約五 40)。所謂的來到基督面前，就是把所讀的，聽到的基督的話，藉著禱告帶到神的面前去思念(西三 1~2)，反復思想(路一 29)，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 97)，晝夜思想(詩一 2)，專心求明白(但十 12)。我們若有這樣的心志，會給聖靈有工作的機會，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8)。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因為聖靈藉著我們所讀過的話，指教我們，就是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也就是主直接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第六章 生命的糧

壹 全備的救恩，供應兩面的需要

「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人有靈、魂、體三個部分，所以需要三個部分的救恩。為著使人得以經歷神全備的救恩，神不但須要供應人靈與魂的需要，也要顧到肉身的需要。在本章裏我們可以看到，神的兒子是我們各方面的需要，祂是我們全備的救恩。

貳 五餅二魚(約六 1~14)

一 海與山(約六 1~3)

加利利海對於跟隨主的許多加利利人而言，是他們的生活來源，是他們的世界。撒但利用這個生活的世界轄制他們。但是主帶著他們離開了海邊，上了山。山上豫表超越了繁華世界的束縛與遮蔽。每當神有重要的話或重要的啟示的時候，祂總是把人帶到山上，一個不受世界蒙蔽的地方。神把亞伯拉罕帶到摩利亞山上，啟示神所豫備的公羊燔祭(創二十二章)；把摩西帶到何烈山，啟示神是以色列民的救主(出三章)；在西乃山上頒佈律法，啟示如何建造殿(出十九，二十，二十四章)；把以利亞帶到何烈山上供應他能力，然後差遣他去膏王和先知(王上十九章)；把彼得、雅各和約翰帶到變化山上，顯出神兒子的榮耀(太十七 1~8)；把使徒約翰帶到一座高山，啟示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 10)。五餅二魚的神蹟是在山上的野地行出來，啟示主是飢餓人的需要。

二 逾越節近了(約六 4)

「逾越節近了」這短短的一句話，表明耶穌是神所豫備逾越節的羔羊。所以後來祂所行的五餅二魚的神蹟，以及「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有分於永生」(約六 51~57)的話，都是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之描寫與啟示。

三 五個大麥餅

在舊約中有一個祭物叫作搖祭，以色列人把初熟的大麥拿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作為搖祭，表徵死而復活的基督馨香之氣，使神心滿意足(參照利二十三章)。主是生命的源頭，也是生命的種子。祂是那一粒落在地裏，結出許多子粒的大麥種子(約十二 24)，而基督那奧祕的身體，是這許多子粒的總成，是一個身體，一個餅(林前十 17)。大麥餅表徵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升天，成為包羅萬有的生命之靈，成為生命之糧，供應生命，滿足了我們的需求。

五個大麥餅，不是表徵五個身體。「五」是四加一而成。「四」代表受造的數目，「一」是代表創造神，造物主進到受造的信徒裏面。所以『五』個大麥餅表明祂付我們完全的責任，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四 二條魚

魚表徵基督的救贖。救贖乃是因著人的墮落，為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附加的手續。人要接受基督作生命之前，須要接受基督的救贖，寶血的遮蓋，赦罪之恩。「二」是見證的數目，見證基督已經完成救贖的工作，神必須悅納那些信祂兒子之名的人。

五 十二個籃子

「十二」是三一神乘受造之人的數目，表明完全的數目。所以眾人喫飽了，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表明生命之靈的供應是滿溢、無窮盡。對於我們一切的需要，祂的供應是綽綽有餘，應付不已。

六 因喫餅得飽(約六 26)

雖然我們看到了五餅二魚的屬靈表徵的一面，但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也說出，當那完全的救恩，身體的得贖(羅八 23；林前十五 52~54)尚未來臨之前，我們還是有物質的，實際的食物之需要。所以我們也看到主是無微不至的神，祂也看顧我們肉身的需要。但是我們跟隨主，切忌落在「因喫餅得飽」裏面。我們所需用的，父神早已知道了。我們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我們日用的飲食，祂一定會賜給我們(參照太六 7~13)。喫餅得飽是為叫我們見了神蹟，看見神的作為，因信而活，以致從物質的食物，被轉向享受屬靈的生命糧，就是永生的話。

「因喫餅得飽」，是指完全落在生命的世界，看不見神蹟、神的作為、神的帶領、生命的糧、永生的話。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古時以色列人出埃及尚未進入迦南地之前，他們因飢餓而發怨言，神就從天降嗎哪，養活他們四十年。神並沒有因他們發怨言處罰他們。但是當他們大起貪慾的心，懷念埃及的魚、黃瓜、韭菜、葱、蒜的時候，神就降罰與他們。他們就是屬於「因喫餅得飽」這一型的人。

參 狂風海騰(約六 18~21)

人生如同船行走海面上，有時風平浪靜，但也常遇見狂風大作，海浪翻騰。人生常有逆境困苦。「耶穌在海面上走」表明，主耶穌來到我們困苦的世界。在世上我們有苦難，但在主裏有平安(約十六 33)。我們只要把平安的主接到我們的船上，在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中做主，我們人生的船就會

立時到達所想要去的地方。只要有主的同在，即使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祂的杖，祂的竿都會安慰我們(詩二十三 4)。

肆 生命的糧

一 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世人為要得到那必壞的食物，尚且須要勞力，何況要得到那存到永生的食物，當然更要付出時間和勞力纔能取得。以喫嗎哪為例，雖然嗎哪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不必耕種就可得著；但以色列人需要每日早起，在天未亮之前就要出去收取，用臼搗，烤煮，纔有得吃。照樣，我們為要得那存到永生的糧，需要勞力，需要殷勤。用多少時間，就能存多少糧；所以要殷勤，不可懶惰。

二 從天上來的

主是生命的糧，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從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祂是太初的話，雖然話成肉身在地上，但是我們必須認識祂的神性，祂的根源。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上的人子(約三 13)。相信耶穌是先知、好人或道德家，並不能叫我們得救，得永生。我們必須相信祂是道成肉身來的，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如此相信祂，纔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十七 3)。

三 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3~54)。

主耶穌先用五餅(豫表主的身體)和二魚(豫表寶血的救贖和見證)啟示：主為要拯救我們，祂必須經過道成肉身，穿上有血肉之體，經過被釘死在十字架，捨命流血，死而復活又升天等的過程，纔能成為賜人生命的靈，叫人得永生。

神是生命的源頭，神也是愛；神愛世人，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但是，在人罪的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公義的神不能拯救我們。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並且，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 25)。所以神就差祂的兒子，降世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使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所以人子的血，是為要人得永生必需之手續。所謂的「喝人子的血」，並不是喝物質的血，而是取用寶血的功效，

遮蓋我們，好叫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審判，夠資格享受永生。

另一面，神為要釋放永遠的生命，祂必須經過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纔能重生我們，纔能進到人裏面作生命。所謂的「喫人子的肉」，乃是指著接受生命之靈(約二十 22；羅八 2；林前十五 45)說的。

在經過這個過程之前，即使主向我們說話，仍不能叫我們得永生。約翰福音第七章 39 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那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意指進入人裏面的條件尚未完成)」。這一段經節很清楚的指出，有必要經過一道手續。「那靈」不只是神的靈，聖靈，也是基督的靈(羅八 9)。「那靈」不只有神性。也包含著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的耶穌之完美人性。主所說的「喫人子的肉」就是接受這位具有神性及人性的基督的靈(就是那靈)說的。

至於我們如何纔能接受『那靈』呢？就是信入基督的話。信就是接受。當我們聽到基督的話，用信心把話接受到我們裏面時，這個對我們所說的話，生命的種子(路八 11)，栽種的話(雅一 21)，神活潑常存的話(彼前一 23)就進來叫我們重生。不是喫物質的肉和血，肉體是無益的，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伍 永生的五個階段(請參照拙作《通天道路》第三篇之貳)

一 重生——靈的救恩——從聖靈入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5, 16, 36；四 14；五 24；六 47)。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重生是指聖靈進到信徒的靈裏面，叫我們得著永生，得著靈的救恩而說的。基督的話在重生的階段是重在生命的種子，使人靈裏得著永生。重生是從聖靈入門，是基督道理的開端(來六 1)；剛剛重生的聖徒，是像纔生的嬰孩(彼前二 2)。

二 魂的救恩——永生浸透我們的魂

「就要愛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指魂的得救)」(彼前二 2)。

「魂的救恩」(彼前一 9；來十 39)。

「能救你們魂的道」(雅一 21)。

靈的救恩是入門，只是取得奔跑通天道路的資格而已；如同人考上大學，只是入學，並不是畢業

一樣。一個學生為要畢業，領取畢業文憑，需要修完該修的學分；照樣，基督徒為要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就要奔完通天道路(來十二 1；提後四 7~8)。當魂被永生浸透，被更新，有分與神的性情(彼後一 4)，得著魂的救恩時，就是跑完通天道路的時候。這是我們今生人人該修完的學分。生命的種子，重在靈的救恩，而生命的糧，乃是重在魂的救恩。

三 身體的救恩——永生吞滅死亡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

「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五 4；參照腓三 20~21；林前十五 51~54)。

當我們這受過敗壞，被玷污的魂，蒙聖靈更新，永生浸透我們的魂，得著魂救恩之後，接著我們就要得著身體的救贖；就是永生吞滅死亡，我們的身體蒙主改變，變成不朽壞的，不死的，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的靈性身體(林前十五 44)。

四 進入永生的範圍——千年國度

「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路十八 30)。

「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

「往永生裏去」(太二十五 34~36)。

以上幾處所列的經節，都是指來生，就是在千年國度時纔得應驗的事。

信主得永生，乃是永生在信徒裏面作生命的內容；而來世得永生是指信徒進入永生的領域，享受國度的榮耀、豐富。馬太福音十九章 29 節，馬可福音十章 30 節及路加福音十八章 30 節三處是對信徒說的。他們在今世，因愛主寧願犧牲自己魂生命的享受，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 7~8)，凡事為主，靠主，因主而活，願意為主而殉道。所以主祝福他們，叫他們不但在今生得到應許之福，就是得到環境上的救恩及魂的救恩；並且給他們來生的應許，就是保證他們在主再來的那日，享受被提，進國度，得冠冕，與基督一同作王的福分。在那日，得勝者不但靈裏有永生，魂被永生浸透，更新而變化，身體得贖，蒙永生吞滅死亡，得著不朽壞，永遠不死，榮耀的形狀，靈性的身體。靈、魂、體都得著全備的救恩，進入榮耀裏，享受永生領域的福分。

至於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 至 46 節，比喻中的綿羊和山羊，都是指著未重生的外邦人。綿羊是指著在世界末期，大災難期間，有一班未曾接受恩典的福音，因而未曾重生，沒有得到永生的外邦人，他們聽從了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因而善待主的選民，保護他們，所以他們得到主的報酬，得以進入永生的範圍，就是千年國度時期，地上的彌賽亞國裏，作百姓的福分。另一班山羊，就是在大災難期間，惡待主的選民之外邦人。他們因受了迷惑，跟從了魔鬼和他的使者，所以也得了應得的報應，和

他們一同被扔在火湖裏(啟十九 20)。

五 永生終極完滿的顯出——永世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二十一 2)。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啟二十一 3)。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二十一 22~24)。

在永世裏撒但、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所以不再有罪、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新耶路撒冷就是信徒與神互為居所。他們要作王直到永遠。

第七章 生命河水的江河

壹 住棚節

「住棚節近了」(約七 2)。

住棚節是猶太人一年三個節期中的最後一個節期。它開始於七月十五日，為期七天，表徵千年國度，享受完滿的喜樂和安息。神拯救人的目的，不僅為個人，也為團體；不僅為信徒，也為神喜悅的旨意，為神自己有安息之所，使祂的帳幕能設立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啟二十一 3)。為此，不僅要有逾越節，脫離埃及，脫離黑暗的權勢，更要有住棚節，進入美地，進入神愛子的國。

神要聖徒們享受祂作基業、居所和安息，同時神也要在聖徒中得基業、居所和安息。這樣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1，18，12)。

貳 不是顯揚自己，乃是成全神旨意

一 顯揚名聲

「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約七 4)。

耶穌肉身的弟兄所說的這句話，代表不信的惡心，也代表所有屬肉體的工作。顯揚自己的名聲，是墮落人類的天性。洪水之後，人類曾經企圖造巴別塔，為要傳揚他們的名(創十一 4)，宣告要脫離神

的治理，從神獨立，這乃是一個背判神的行動。直到如今，顯揚名聲的劣根，未曾減退。假冒為善的猶太教祭司、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如何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太六 5；參照二十三 2~7)，照樣，連重生的基督徒、牧師和傳道人都喜歡顯揚自己的名聲。許多人打著某某博士、名佈道家、名神醫的旗號、現代的領袖，獨一的使徒等等招牌，滿街、滿天下的標榜自己。旁人只聽到人的名，卻很少聽到主耶穌的名。人被高舉了，主卻得不著該有的榮耀。我們不該顯揚自己，乃該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反過來看主耶穌，「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太十二 19；賽四十二 2)。當祂知道眾人要來強迫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六 15)。

二 喜歡出意見，作主的謀士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

人喜歡出主意，喜歡作神的謀士，但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8~9)。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 22)。神要我們絕對的順服(徒五 29；弗六 5；加五 7)，不要我們替祂出主意。主的弟兄替祂出主意，是因他不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很可能那時他還沒有成為耶穌的門徒(約七 3~5；參照可三 31~32)。

三 神的時候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參照二 4)。

「我的時候還沒有滿」(約七 8，參照七 30)。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 23，參照 27，十三 1，十六 21，25，32)。

人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因為人常隨心所欲行事，但是主沒有祂自己的時候，祇有神的時候。從祂降生一直到死在十字架上，都是照神所安排的時候。祂從來不憑自己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約五 19)，因為祂來了為要照神的旨意行(來十 7)。祂雖然是太初的神，祂本有神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參照羅五 19)。存心順服是人子在地上一生的生活特徵。

四 求神的榮耀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

(約七 18)。

我們若參照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23 至 28 節，十四章 12 至 13 節，十七章 1 節等經節，就知道耶穌所求的榮耀，就是順服父神的旨意，甘心死在十字架上，成功神的救贖計劃。世人認為羞恥的事，反而是耶穌所求的父神的榮耀，也是祂所求的榮耀。因為祂所求的，不是世上的榮華富貴，乃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祂也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 9)。

參 啟示死而復活，升天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七 33~34，參照十三 33，十四 2~4，十六 5~7，28，十七 13)。

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就是祂的來。然而祂的來，是為著祂的去，就是為要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升天，成功神的救贖。祂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祂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祭司長文士許多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不過這件事在第七章裏沒有發生，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30)。父所豫定的時候，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的那一年算起，經過七個七年和六十二個七年，就是經過四百八十三年之那一年，不能提早，也不能延後(參照但九 25~26)。又因為祂是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2~13；參照約一 29)，所以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到了那日，祂纔說：「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太二十六 45)。

肆 節期的末日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七 37)。

猶太人一年有三個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本章的住棚節。在住棚節時，他們各人都搭自己的帳棚。七天之久，大家聚集在一起，圍繞在一起，歡喜快樂地慶祝那一年的成就。

過了七天，就是第八天，是一年眾節的末日，第八日原不屬住棚節，乃是結束一年節期的日子。當那日也有聖會，所以稱為最大之日。

節期的末日表徵人生的末日。人生有出生，如逾越節，脫離了埃及法老的轄制，開始過新生。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收割莊稼完的時候，人生正有成就登峰造極的時候。住棚節是卸下勞苦，不需再為生活奮鬥，有家可享安樂，兒孫滿堂，享受晚年之福的時候。但這都是短暫的光陰，都是草上的花。人生的歡樂總是要過去，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一 24)，即使像所羅門王那樣享盡人生一切的榮華富貴，但人生總有面臨落幕的時候，所以很快會發現，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一 14)。同樣的，節期的末日就是人生一切歡樂消失的時候。感謝主，祂來到人生的盡頭，歡樂的盡頭。當我們已是山窮水盡，面臨死亡的乾渴時，祂向我們呼召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祂會

帶給我們生命的活水，永遠的生命，新的人生，以及無窮的喜樂。

伍 生命活水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參照賽五十八 11；箴十八 4)。

一 活水的泉源——信徒個人的救恩

當信徒因著信把基督接受到我們靈裏時，祂在我們裏面是生命的源頭，生命的泉源(詩三十六 9；約四 14)。把神自己，就是永遠的生命從靈裏湧出來，充滿我們魂生命，充滿我們整個人生，解決我們自己裏面的乾渴。

二 活水的眾江河——全人類的救恩

但是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不僅是為我們個人，更是為普世的人，為神永遠的計劃。神要浸透我們整個人，要我們完全享受祂，經歷祂的豐富。並且祂要我們把祂活出來，彰顯出來，表明出來。我們若肯完全降伏，完全被祂浸透，這一道河水會越流越多，越加澎湃，成為活水的江河往外湧流出去。正常的基督徒越多，活水的江河就越多。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道活水的江河，叫世上所有乾渴的人都得活水，滿足他們的需要。開始時僅祇是主自己湧流活水，現在連我們信徒也湧流活水；並且主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不是基督徒比基督更大。乃是說，從前神祇能在道成肉身的人子身上得著彰顯，現在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就是每位有基督『是』他們生命(西三 4)的人，都能活出基督，使基督在他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21)。這就是教會。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者的豐滿(弗一 23)，是活水的眾江河。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人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因為福音傳遍直到地極(徒一 8)，普天下都是湧流活水的江河。所以教會就和聖靈一同呼叫他們來喝神樂河的水(詩三十六 8)。

陸 那靈就是活水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9)。

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太一 18)，她所生下的耶穌，雖然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然而按聖善的靈(就是聖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3~4)。聖靈是耶穌神性內涵，本質。父如何是自有永有，照樣聖靈也是自有永有，從太初就有，太初與神同在，聖靈就是神。為甚麼說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呢？不是那時還沒有聖靈，而是使聖靈得以進到信者裏面，成為賜生命之靈的條件還沒有成就。因為那時人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人的靈是死的，人的良心還沒有蒙耶穌的血洗淨(來九 14)，心中天良的虧欠還未得灑去之前，公義的神無法在這樣的情況下進到人裏面作生命。

再者，生命的種子——聖靈被捆緊在人子的肉身外殼裏面。生命的種子，「那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因此末後的亞當——耶穌要成為賜人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就必須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為此主耶穌說：我有當受的洗(指死亡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原文是被捆緊，被約束)呢(路十二 50)！

感謝主，這是父神的美意，主為要成就父神旨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今天耶穌已經得著榮耀，父神已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因此我們這些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兒子的人，都能夠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有聖靈的內住，享受生命活水。

第八章 真釋放·真自由

壹 世人都犯了罪

一 罪人審判罪人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叫他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他怎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約八 3~5)。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典型的宗教家，他們經常坐在摩西的位上(指領導人，具有教訓人遵行律法的地位)教訓人(太二十三 2)。他們應該清楚，律法的規定是「姦夫淫婦都必治死」(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是將犯行淫的二人都治死，不是把罪歸在單方，而是處罰雙方。這婦人在『正行淫時』被捉拿，所以他們應該知道男方是誰。但是他們只抓婦人，顯然存心不良，有失公平，是不義的處理方法。我不知道行淫的男人是誰，說不定也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當中的一個，或是他們的親人，因為他們是能說不能行的人(太二十三 3)。

二 耶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約八 6，8)

「耶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這是相當耐人尋味的行動。耶穌當然不會作無聊，毫無意義的事。祂到底寫些甚麼呢？有人推測祂是在寫：(一)神愛世人，或是(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但是他們是存心試探主，要殺耶穌的，他們是出於魔鬼(約八 44)的。這樣的人，是喪失良心感覺的人，豈能因這樣的幾個字就被感動，天良發現？他們都不是省油的燈，除非有很大的弱點，見不得人的事被人揭發，豈會知難而退？我個人推想，或許主在地上把他們各人在暗中所行的點破，他們纔可能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約八 9)。因為世人都犯了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23, 10)。主是造物的主。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神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一三〇3)？難怪他們都溜走了。

貳 釋放人脫離罪的轄制

一 我也不定你的罪

「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主耶穌按著祂的神性而言，祂是神的兒子，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

按著祂的人性而言，祂是不知罪的(林後五 21)；祂有超凡的人性美德。父神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7)。祂是唯一有資格定罪的那一位。但是神差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

二 不是縱容，乃是釋放

主每一次拯救人脫離罪之後，都吩咐：「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五 14, 八 11)。主的不定罪不是溺愛，也不是縱容或是非不明，而是赦免人的過犯，釋放罪人從此脫離罪的轄制。祂叫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參照賽六十一 2；路四 18)。雖然那時耶穌尚未得榮耀，那能進入人裏面作生命的聖靈還未賜下來，但是「不要再犯罪」那一句話，就是釋放、潔淨和力量。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正如主還沒有被釘十字架，救贖的工作尚未成就之前，主就告訴彼得說：「凡洗過澡的人」(約十三 10)，是指彼得是因主講給他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

參 要認識轄制人的源頭是魔鬼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

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一 說謊，就是沒有真理

從起初欺騙夏娃，引誘她喫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開始，撒但是一直說謊欺騙人。神是說：「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但撒但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於是人受了騙。從那時起，撒但如何說謊，人也照樣說謊(參照創四 9)。

二 說謊，帶進罪和死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不但那行姦淫的婦人犯了罪，連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都犯了罪。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但那結果是：「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證明世人都犯了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他們都犯了罪，又不肯接受主的救恩，所以主纔說，「你們要死在罪中」(約八 24)，「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三 在黑暗裏走(約八 12)

神就是光，背向神就是黑暗，而撒但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 13)，「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世人所以會在黑暗裏走，乃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甚至「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

四 轄制人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

沒有人自甘作罪的奴僕，但住在人裏頭的罪(羅七 17)，叫人由不得自己，因在人肢體中有犯罪的律(羅七 23)，轄制人，叫人服在他的權下(羅五 14)。

五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

罪一進來，人類的第二代——該隱就殺他的弟弟亞伯(創四 8)。殺人不是後來纔有的，乃是從起初就有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想要殺耶穌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心裏容不下祂的道(約八 37；參照七 1)。

肆 認識耶穌就是得釋放，得自由的路

一 耶穌就是太初的神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6~58)。

耶穌是萬物的根源，萬有的由來，是造物主。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祖先，按肉身說，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一 1)；但是按聖善的靈，按神性根源來說，祂是太初的神，(約一 1~2)，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來一 2；西一 16)。祂在萬有之先，是亞伯拉罕的根源。祂也是曾經向亞伯拉罕顯現，應許他的子孫眾多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創二十二 17~18；參照十二 1~3，十五 4~5，十七 1~8)的那一位神。

二 耶穌就是「耶和華我是」的神

「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約八 28)。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我是那我是)；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我是)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 14)。

耶和華神的字義是「我是」，中文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耶穌」名字的字義是「耶和華拯救」。所以主告訴猶太人說，祂就是「我是」。

「我是」是包羅萬有，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你們在等候「基督」來臨麼？「我是」！你們要得醫治麼？「我是」！要生命麼？「我是」！要能力麼？「我是」！祂是創造的神，是世人的救主，是世上的光，是釋放者，是能力，是永生，是盼望，是道路，是真理，是一切的一切。

三 耶穌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世人本來在黑暗的權勢之下受轄制，只能在黑暗裏走。但是主來了，祂是世界的光，只要跟從祂，就能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得生命的光(約八 12)，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壹一 7)。

四 耶穌是真理，真理必叫我們得自由(約八 32)

「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撒但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世人所以受轄制，是被謊話欺騙，在黑暗裏行走，走犯罪的路，走向滅亡。

主來了，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真理能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使我們成聖。(約十七 15, 17)。

感謝主，祂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真理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叫我們得自由。

五 耶穌是神的兒子，叫我們得著真自由(約八 35~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神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神手裏把信徒奪去。而子與父原為一，所以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裏把信徒奪去(約十 28~30)。凡靠著神的兒子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感謝天父的兒子，叫我們得著何等自由，何等釋放！罪的權勢，死的毒鉤，從我們身上全脫落！這就是真自由。

六 補充的話——你們舉起人子以後(約八 28)

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實在是神奧祕的智慧和神聖的愛，是那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之愛的結晶。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是驚天動地，令人心服口服的救恩。天使也無法洞察，撒但所始料不及的事。何況我們這微小不足道的人怎能領會、明白。難怪主多次提及那擺在祂前面的路程，門徒們始終無法明白。連蒙天上的父指示的彼得，也對於十字架的救恩不知所以然，他纔會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太十六 22)。

凡是享受救恩的人，纔能領會，難怪保羅會說，他只知道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直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的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 22)。「人子」對於世人而言，是大而厚的帕子。尤其耶穌所穿上的墮落之人的樣式，是面貌憔悴，無佳形美容。當祂只有三十多歲的時候，猶太人竟以為祂已經將近五十歲(約八 57)。也難怪，從祂的外貌看來，他們實在不能相信這一位耶穌，就是他們歷代以來所仰望等候的彌賽亞(基督)。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在消極方面解決我們的罪，滿足了公義的要求，也解決了人類罪惡的蛇性。當人子被舉起來的時候，本來轄制人、叫人得不著自由的世界的王，就是撒但、魔鬼，受了審判被趕出(約十六 11)。

在積極的方面，「人子」這肉身捆緊神聖生命的外殼，如同麥子的穀子落在地裏死了，埋藏了，然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入千千萬萬信徒裏面，作生命，結出許多子粒來。今天我們這些千千萬萬的信徒，以活出基督，彰顯基督來見證那曾經被舉起來的「人子」，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是偉大的「我是」。惟有祂才能滿足人類一切的需要。

第九章 誰才是真正的瞎眼者

壹 生來的瞎眼者得醫治(約九 1~12)

一 生來是瞎眼，表徵一生行走在黑暗中

生來是瞎眼就是人生的描寫。因為人一生下來就在黑暗的權勢之下，黑暗叫我們看不見人生的目的；黑暗叫我們不自由，叫我們黑白分不清，昏昏沉沉，受迷惑，受欺壓，受轄制，一生坐在死蔭裏(路一 79)，失去了生命的意義，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至終踏進更大的黑暗，就是死亡。

二 瞎眼人的需要——要光，要看見

「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太二十 33；可十 51；路十八 41)。

瞎眼人不需要世界名畫，不需要藝術品，不能欣賞美麗的花園，風景；他們最需要的是生命的光；他們需要他們的眼睛能發揮正常的生命功用，能接受光，能看見。

三 主的醫治

「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他去一洗，

回頭就看見了」(約九 6~7)。

(一)唾沫：代表從神口裏所出的，而從神口裏出來的乃是祂的話(太四 4；約六 63)和聖靈(約二十 22)，就是靈，就是生命。

(二)泥：經上告訴我們：「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創二 7)，又說：「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所以泥是代表人肉體的本質。

(三)和泥：和泥表明神性調和在人性裏。表明人得著救恩的光景。我們本來是土製的瓦器接受救恩之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林後四 7)。乃是聖靈進到人的靈裏，所以變成「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四)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原文的意思是奉差遣，所以往西羅亞池子裏，就是順服主的差遣，洗又表明主話的洗(約十五 3；弗五 26)，重生的洗(多三 5)，也表明洗罪的洗(徒二十二 16)，也表明受浸。「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六 3~4)。

(五)回頭就看見了：「看見了」表明眼睛的生機復活了，能接受生命之光(約八 12，一 4)了，從前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現在是活過來了(弗二 1，5)，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弗二 6；彼前一 3；羅六 5)，能看見了(約九 7，15，25)，能認識神了(約九 38；來八 11；約十七 3；路二十四 31，45；腓三 8)。

貳 心眼瞎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祂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 39-41)。

在本章裏我們看到了兩種不同的瞎眼。一種人是肉眼瞎了；另一種人是，他們的肉眼雖然是明亮的，可是心眼卻是瞎的。肉眼瞎的人，得了醫治之後，能夠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立刻就相信祂(約九 35~39)。因為他的肉眼得了醫治之後，心眼也同時蒙主開啟。有些人，他們的肉眼雖瞎，心眼卻比常人明亮；對於神的心意，能看的很清楚。像雅各年老的時候，雖然眼睛昏花，不能看見，但是他的心眼對於神的揀選，神的心意，看的一清二楚；所以當他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時，他伸出右手來，按在次子以法蓮的頭上，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長子瑪拿西頭上，給他們祝福，如此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參照創四十八)。又有老先知亞希雅，因年紀老邁，雖然眼目發直，不能看見，但是仍然能夠識破裝作別人的耶羅波安的妻子(王上十四 1~18)。

不信的世人，他們外面的眼睛雖然是明亮，卻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有的人是被撒但藉他們所犯的罪弄瞎了心眼，有的人是藉他們貪愛世界的心；因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們裏面了(約壹二 15)。更有人是熱心的宗教徒，像法利賽人，他們是熱心的猶太教徒；撒但對這一類的人就利用死的字句(林後三 6)，守節期、月朔、安息日(西二 16；加四

10)等的規條，弄瞎了他們的心眼。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7；參照來十 1)。現在安息日的主基督來了；他們也看見了祂所行的許多的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約十二 37)。他們所以不能信，乃是像以賽亞所說的：「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約十二 39~40；參照賽六 9~10)。他們不但不信，還想盡辦法要殺祂，這叫作明知不是，卻執意故犯，難怪主會說：「你們的罪還在」。

參 黑暗

一 黑暗的根源——撒但

黑暗是形容沒有神的同在，缺少生命同在的光景。撒但是宇宙中第一個背叛神的墮落天使長；他是黑暗的製造者，他有黑暗的權勢(西一 13)，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

二 黑暗的目的——使人不認識神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黑暗的權勢叫人生活在黑暗中死蔭裏(路一 79)，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羅一 28)，認賊作父，以魔鬼作父(約八 44)，變成了可怒之子(弗二 3)。

三 黑暗的破壞——犯罪作惡

因為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十六 11)——魔鬼是殺人的，不守真理，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所以凡屬於他的世人就恨主，也恨主的門徒(約十五 18)。魔鬼如何是盜賊，跟從他的也是盜賊。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約十 10)。那些黑暗中迷失了自己的人，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羅一 29)，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毫無感覺(弗二 1)。

四 黑暗的結局——滅亡，沉淪在火湖裏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啟二十 10)。

「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41)。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

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一 8)。

我們必須認清不肯那些相信耶穌，甘願留在黑暗裏犯罪作惡的人，他們的結局不但會得著「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神的震怒常在他的身上」(約三 36)，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肆 光的拯救

一 神是光的源頭

神是生命的源頭，也是光的源頭。因為神就是光，在祂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9；約壹一 5)。

二 耶穌基督是世上的光

耶穌基督是太初的神，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父如何是光，祂也是滿了榮光(約一 14)；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所以祂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祂的道成肉身，就是把那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的神(提前六 16)，藉著看得見的人子，將祂顯明出來。所以祂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九 5)。

三 生命的顯出，是為著光照

光照在黑暗裏(約一 5)，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要把世人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9)。從前我們是行走在暗中，作那些題起來也是可恥的事，但是光來了，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 12~14)。

四 光的醫治

神應許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主就是所應許的公義的日頭，世上的光。即使生來是瞎眼的，也蒙了醫治；本來不認識神，不認識誰是神的兒子，但是蒙了醫治之後，連心眼也開了，祇需主稍微一題示，就開了竅。馬上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約九 35~38)。光的醫治，叫人

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主，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8)。

五 光叫人認識神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從前是愚昧無知，現在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主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 130)，主稍微一題示，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纔認出祂來(路二十四 31)。蒙了話的光照，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來八 8~11)。

第十章 好牧人來拯救祂的羊脫離羊圈

壹 羊群

無論是舊約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或是新約的基督徒，經上通常以羊群來稱呼他們(耶十三 17，20，二十五 34，35；註：群眾原文字義是群羊；賽四十 11；徒二十 28，29；彼前五 2)。我們都是神的羊。羊的特徵是合群的生活，是順服，聽主人的話。在新約中羊群是教會的代名詞。

貳 羊圈(約十 1~16)

在這一章裏，羊圈是用來形容舊約的律法。在救恩的真體——基督尚未道成肉身成功神的救恩之前，羊需要羊圈作保護。經上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3~24)。所以舊約的律法就是羊圈，是過渡時期暫時的權宜措施，本是看管的性質。雖然律法的本身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但是被看管的人是屬肉體的，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所以律法就成為軟弱無益(來七 18)，因缺乏積極供應生命的功用，只能作訓蒙的師傅，或是看管等消極的用途。

一 猶太人把律法演變成為猶太教

律法雖有瑕疵(來八 7)，尚算是有正常的功用。可是等到耶穌來到世上時，律法已被猶太人弄得面目全非，完全變質，而失去了原意。他們「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賽二十八 10)，「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太十五 9)，叫以色列人「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使律法變成轄制人，奴役人的猶太教。

二 猶太教是更厲害的羊圈

在耶穌來到地上時，猶太會堂就是猶太人生活的交際中心。那些祭司，文士，法利賽人就以會堂當作羊圈。他們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約九 22)。若有人被趕出會堂，他們就在猶太社會失去立足點，到處被人排斥，欺壓。因此怕被趕出會堂的人，只好忍氣吞聲，任人擺佈，他們就這樣成了羊圈裏的囚徒。

那生來是瞎眼，蒙耶穌醫好眼睛得以看見的人，就是因為他說：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所以猶太人就把他趕出去了(約九 33~34)。

三 耶穌是羊圈(律法)的門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約十 9；參照 7)。

舊約聖經(主要是指律法書)本來是為耶穌作見證的(約五 39)，也是記載有關祂的事(來十 7)。所以要明白律法的本意，一定要從耶穌這個門進入。而且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是「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 4~5)。祂生在律法以下，更使祂名副其實，成為進入律法的門，為要把人從律法贖出來，使人因信祂稱義，得永生。舊約時代神的選民是從基督這個門進入律法的照管；等候與新約的聖徒(就是從這門出來脫離律法的轄管，進入生命之靈的律的人)同得更美的事，同得完全(來十一 40)。那生來是瞎眼蒙主醫治的人，原來也是羊圈裏的人。他就是從基督這個門出來，蒙主帶到青草地(基督裏)，享受生命糧的信徒之一。

四 聖靈是看門的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約十 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加三 3)，說出看門的就是聖靈。人要靠聖靈給他開門纔能入基督的門。人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五 18)。他能認得基督的聲音，蒙祂領出來，進入青草地。

五 強盜，盜賊

「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約十 1)。

在舊約時代，凡是奉派作祭司，先知的都是受膏者，有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二十七 18~23；申三十四 9；士三 10，十三 25；撒下十 1，10，十六 13；王上十九 16；王下二 15；結一 3)。而新約時代的聖徒不但有內住的聖靈，更有聖靈的澆灌，有聖靈的印記(弗一 13；加六 17)，所以他們都得以從門進出，正如主自己一樣。但是有些假使徒(林後十一 15)，假先知(太七 15；王上二十二 22；耶二十九 8~9)，假弟兄(加二 4)等，因為不是蒙神差派的，得不著門路進去，祇好從別處爬進去；他們是強盜，是盜賊。盜賊來無非要殺害，毀壞(約十 10)。他們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 15)，這些兇暴的豺狼進入羊群中間，不愛惜羊群(徒二十 29)，他們喫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羊群(結三十四 2~3)。當時猶太人的會堂到處充斥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太二十三 1~36)。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們父的私慾，他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正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 15)。

六 羊圈裏沒有青草，缺少生命的供應

羊群必須依賴青草養生，就是要有「雷瑪」(應時，新鮮活潑)的話；這樣的話纔是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的話。

但是在羊圈裏所能喫到的，乃是為了過寒冬所儲存納陳而又乾的乾糧，而不是青草。律法在西乃山上頒佈的當時，是「雷瑪」的話，但從那時算起，一直到耶穌開始執行祂在地上的職事為止，大約已經過了一千六百三十年，早已成為「勞格斯」(過去所說)的話，是刻在石頭上的字句(林後三 3，6，7)。這樣的話，若再經過不是活在靈中，不隨從靈的人口中轉述，當然成為又陳又乾的乾糧。雖然如此，轉述的人若沒有加以更改，仍然有看管的功用，可以作訓蒙的師傅。

可是那些假冒為善的文士，法利賽人，他們斷章取義，把人的吩咐，這裏加一點，那裏加一點，弄成面目全非之屬人的道理，這些話不再是由青草變成的乾糧，而是變成了人工飼料。今天因喫人工飼料所產生的牲畜瘟疫，遍佈全球各地，人人如同談虎色變，憂心重重。照樣，變質的猶太教，具有極大的殺傷力；如同盜賊來殺害，毀壞。同樣的原則也可以適用到黑暗時期的羅馬天主教，以及一手拿刀，一手拿可蘭經的伊斯蘭教，和一些講異端邪說，變了質的部分基督教。

參 好牧人

一 主自己是好牧人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0~11)。

主耶穌是好牧人，祂來到地上的目的，就是要拯救那些被魔鬼及他的差役摧殘，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祂要叫他們活過來，不但要叫人的靈復活，也要重生他們，叫他們有永生。重生的人所得的生命是更豐盛的生命，是神自己那非受造的永遠的生命。為著這個，好牧人必須要捨命，被釘十字架，流血作多人的贖價；也要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一樣，祂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成為賜人生命之靈，纔能叫我們領受所應許的永生(約壹二 25)，就是更豐盛的生命。

二 主要求有更多的好牧人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二十三 1；約十 11)。

不但主自己是好牧人，主也要求祂的使徒、長老、執事及那些在主裏生命長進的聖徒們，都能盡好牧人的職事。主要求彼得(代表所有上述的人)作好牧人，祂囑咐彼得說：「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約二十一 15~17)。

彼得沒有辜負主的託付，他不但自己作了好牧人，也勸了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彼前五 1~4)。

保羅也是好牧人，他也勸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 28)。

肆 職業牧師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約十 12~13)。

雖然聖經說：「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喫喝麼」(林前九 4)，又說：「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不錯，保羅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但這絕對不是向教會或向任何團體收取固定薪水的意。工人的支助乃是無定期、無定數、無要求、無責任，也是無勉強的。供給的人及受供給的人都是因著主，為著主的工作，各人在信心裏向主負責的。供給的人不能向接受供給的人提出任何的條件和要求，也不能干涉他的職事。另一面，收供給的人也不該向人提出要求，或者講價還價。若是這樣作，他就是一個是雇工，而不是牧人。

人若想賺錢發財，就該去從事其他的職業，不該作主的工人。不該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主的工人若成了雇工，教會一旦受了惡勢力的壓迫攻擊，很多雇工不是逃走就是變節，向惡勢力妥協。甚至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作為藉口。基督徒不是屬於這個世界(約十五 19)，所以不應當在江湖之內。

伍 跟隨的原則

「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約十 4)。

從約翰福音第十章我們看到羊應該認識牧人，認得他的聲音，那是因為主把內住的聖靈，及公開的聖經賜給我們。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日間耶和華在雲柱(聖靈)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聖經)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出十三 21)，照樣，新約的聖徒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另一面「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所以平時「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藉著祂的訓詞，得以明白，恨一切的假道。因為祂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篇一一九 104~105)。若有靈不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我們因讀了聖經就知道已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 2~3)，是陌生人的聲音，是盜賊的聲音，所以就不該盲目的跟從，以至被引到死亡之路(箴十六 25)。

陸 草場的羊，出入得草喫

我們在第貳項裏曾經說過，羊圈並不是神的本意，因為羊圈裏沒有青草。聖經常以「草場的羊」(詩二十三 2，六十五 11~13，七十四 1，七十九 13，九十五 7；賽三十 23)來稱呼神的選民。主把我們從羊圈裏領出來，領我們到青草地上，可安歇的水邊。使我們出入得草喫。正常的教會生活中應該滿了聖靈的同在，滿了基督的話。若是教會生活中缺少基督的話，那就證明不再是青草地了，我們可能又走回頭路，誤進了羊圈——死的宗教裏。正常的教會生活，不在乎富麗堂皇的禮拜堂，各式各樣的禮拜儀式，和人數的多寡，乃在乎生命之道的表明。

柒 兩群的羊，合成一群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 16)。

主要把這圈裏的羊，就是在猶太教裏的羊領出來，帶他們到青草地，可安歇的水邊。這是在猶太人中的信徒們。另外一群的羊，就是指外邦的信徒。他們不是合成一圈，也不是那裏有許多羊圈，乃是眾人合成一群。主希望祂的選民，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都成為一個新人，一個教會(西三 10~11)。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二 14~15)。主已經把祂的羊合成一群了。所以人不該把教會分成千千萬萬的宗派，數不盡的羊圈，應該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捌 修殿節，又叫做眾光節

「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約十 21~22）。

「修殿節」的由來是在兩約之間。當猶太人受希臘統治的時候，北方王就是敘利亞王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Antiochus Epiphanes)，他在主前一百六十八年至一百六十五年期間，曾經佔據了耶路撒冷。他因惱恨猶太人，所以把希臘人所拜的偶像放在聖殿中，用不潔的母豬污穢了祭壇。因此馬加比·猶大率領猶太人起來反抗他，打敗他，修復聖殿及祭壇，潔淨了聖殿。自主前一百六十年起，每年的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八天，他們守這修殿節。猶太人挨家挨戶都掛燈點蠟慶祝，因此又稱為「眾光節」。

在兩約之間，公義的日頭還沒有出現之前，是黑夜已深，是冬天沒有青草喫的時候，猶太教已形成，神的選民——群羊——找不到青草地，可安歇的水邊，都被看管在猶太教的羊圈裏。因缺少生命的供應，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所以生命的主，公義的日頭雖然出現，他們卻不認識祂。外面慶祝光，但祇因心瞎，裏頭的光卻是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他們和生來是瞎眼的，蒙主醫治後，不但外面的眼睛被開啟，連心中的眼睛也蒙照明的人，這正好是很鮮明的對比。留在羊圈的，永遠是黑暗的。這個黑暗，不是「眾光節」所能消除的。

玖 神保守的能力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28~30）。

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主是創造萬有者，又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拾 神的兒子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約十 34~36）。

這一段是引用詩篇八十二篇的話，很容易被誤用作「基督徒也能成為神」的經節。

詩篇八十二篇原是指墮落的天使說的。經文中的「諸神」原文的意思是「諸審判官」，在原文裏和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 6 節的「審判官」是同一個字。審判的權柄是屬於神自己。所有審判官是領受神

的命令，替神成全祂的旨意而已(參照羅十三 1；詩一〇三 20)。主本來的意思是連那些天使稱作神，作神的兒子，猶太人都還能接受這樣的說法。那麼真正是神，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反而認為是「僭妄」，這是很不合理的。此處根本沒有「眾神論」存在的餘地。

第十一章 信心・復活・榮耀神

伯大尼的馬利亞、拉撒路、馬大一家人是正常教會生活的小小縮影。那個家能使耶穌得安息。所以四福音都記載有關這個家的事(太二十一 17，二十六 6~13；可十一 11，十四 3~9；路十 38~42；約十一，十二 1~11)。所以本章的記載，就是述說教會生活中的經歷。

壹 拉撒路的病死

在第十章記載，猶太人逼迫耶穌，想要殺害祂，所以耶穌就離開猶太地，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約十 40)。該地和拉撒路所在的伯大尼，相距大約有二十六英里之遠。大約是步行兩天的距離。

一 禱告祈求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 1~3)。

告訴主就是禱告、祈求，這是很正常的舉動。我們應該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生病了，需要醫治，所以告訴主。

二 主聽見了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十一 4)。

人只關心自己的病得醫治，並不關心神的旨意及神的榮耀。不錯，神是憐憫，慈愛的神；祂憐憫人，樂意醫治人，拯救人脫離苦境。但神要藉著蒙拯救的人，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僅僅使病得醫治，並不是神的主要目的；病得蒙醫治以後，人必須好好經歷主，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6)，叫世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這纔是神拯救人的真正目的。在拉撒路之前，曾經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蒙醫治得潔淨了。

內中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路十七 15~18)？主一定會聽見我們的禱告、祈求的。但除了求病得醫治外，我們更該求神因此得榮耀(參照太六 9~13)。

三 照祂的時候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十一 6)。

門徒也許在他們心中責怪祂，因為耶穌聽見之後，沒有立刻隨報信的人趕去。卻未想到人的時候常是方便的，但是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6)。祂的時候就是父神要祂作的時候，是叫神因此得榮耀的時候。

四 拉撒路死了

「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十一 11)。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約十一 14)。

「死」對於世人而言，是人生的結束。「病」了還有醫好的一線希望；但死了，就是了了，是絕望，是結束。但是對於神，生命的主而言，死祇不過是睡了。主曾經說過：「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魔鬼雖然是掌死權的(來二 14)，但是他不能勝過主。主比萬有都大，祂是生命，祂是復活(約十一 25)，祂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其實在那報信的人尚未抵達之前，拉撒路可能已經死了。因為「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約十一 17)，那意思就是說，即使耶穌一聽到了消息之後，就立刻動身，他也是在墳墓裏已經兩天了。祂故意仍住兩天，為的是要更加顯明神的榮耀。在神的兒子而言，拉撒路的死，祇不過是睡了。祂不是去醫治他，而是去叫醒他。所以當信徒走完了今生路程時，不是死了，乃是在主裏安睡了。

貳 有信心，但信不足

「多馬，又稱為抵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約十一 16)。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21)。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32)。

「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約十一 37)。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約十一 39)。

無論是主的門徒，或是馬大，馬利亞，甚至死人的朋友猶太人，他們都是跟過主的，即或不然，他們也必看過主所行的神蹟，因此他們都相信，主若及時在場，必能醫好拉撒路的病。但是他們的信心僅止於此，他們需要更大的信心，就是「在神凡事都能」的信心。

一 需要認識耶穌，是超時間，超空間的神

在四福音書裏，可以看到耶穌曾經叫一位大臣的兒子活了(約四 46~54)；憑祂一句話，就醫好了百夫長害癱瘓的僕人(太八 5~13；路七 2~10)；醫好被鬼附之迦南婦人的女兒(太十五 22~28；可七 24~30)。這些人都不是被帶到主的面前，而是因著他們的親人有信心，替他們代求而得蒙醫治的。只要我們能信，在神凡事都能；我們的主是用祂權能的話，創造萬有，托住萬有的權能者。祂的能力，祂的膀臂不是縮短，豈會受距離的限制，而有來不及醫治拉撒路之理。

二 需要認識耶穌，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世上最高明的醫生，祇能醫治活人，不能醫治死人。死亡並不能攔阻生命的主。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生命，祂是復活，信祂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三 對於今世信徒的教訓

他們所缺乏的信心，也是今世普遍的信徒所缺乏的。我們雖然在道理上知道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但是我們缺乏主觀的經歷，主觀的認識。當許多事情臨到的時候，因我們缺乏信心，我們的自我判斷錯誤，以致放棄繼續信靠祂，反而攔阻了主的工作。很多人患了輕度的病，還有信心禱告；但是一聽到所患的乃是癌症的末期，立刻灰心，失去了禱告的勇氣。我們似乎是，把主列入只能醫治感冒，發燒等類病人的三流醫生。我勸這樣的信徒，最好不要去探訪病人；免得病人因感受到你已經對他們判死刑的心態，反而誤了探病的原意。

參 復活

一 主自己就是復活

「耶穌對他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

父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祂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約壹五 11)。這生命有吞滅死亡的能力(林前十五 54)。按著神性的一面，就是神的兒子這一面來說，死亡的權勢是無法勝過生命的；祂的神性是自有永有的，不可能被治死的。但是祂為要成功神救贖的計劃，祂道成肉身，穿上了血肉之體，成為有人性的人子。所以按著肉體來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彼前三 18)。羅馬書說，「按著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這個聖善的靈也叫作「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羅八 11)，是神的靈，是復活的大能。

二 主能叫死人復活

「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信祂的人，就是接受祂作生命的人，接受永生，接受聖靈的人。聖靈就是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而這個靈在信徒的裏面，因此神就藉著住在信徒裏面的聖靈，使他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所以主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因為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三 今生肉身的復活——短暫的復活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約十一 23)。

「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十一 43~44)。

耶穌對馬大說的，拉撒路必然復活，並非指著末日的復活；而是指著今生肉身短暫的復活。神兒子的話是滿帶著生命的權能。拉撒路雖然死去四天了，也可能發臭了。但是在神凡事都能。馬大信不來，以為主是指著末日的復活而說的。她還是留在宗教的道理，教訓裏。不但馬大信不來，馬利亞和那些來安慰他們的朋友們都信不來。其他的猶太人更信不來。大家都哭，所以耶穌也哭了。耶穌是富有同情心的人子，祂哭了，當然具有同情，同感受的成分。但更為著他們的信不來，所以祂心裏悲歎，甚憂愁。因為過不久祂自己就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不能一直陪著他們。離別在即，祂對他們有恨鐵不成鋼的悲歎和憂愁，所以耶穌哭了。

除了拉撒路的復活以外，聖經尚記載下列短暫復活的例子：

(一)先知以利亞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王上十七 17~24)。

- (二)先知以利沙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從死裏復活(王下四 20~37)。
- (三)先知以利沙的骸骨叫碰著的死人復活(王下十三 20~21)。
- (四)主耶穌叫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 18，23~25；可五 22~43)。
- (五)主耶穌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 11~16)。
- (六)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地震動墳墓裂開，已睡的聖徒多人復活(太二十七 51~53)。
- (七)彼得叫多加復活(徒九 36~42)。
- (八)保羅在特羅亞，使少年人猶推古復活(徒二十 9~12)。

四 末日的復活——榮耀的復活——身體得贖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十一 24)。

主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是指著拉撒路今生肉身的復活說的。但馬大在自己宗教的知識、觀念和自以為是的判斷裏，回答說：我也知道，到了末日，死人都要復活。

1、復活的應許(舊約中對信徒的部分)

「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阿，要醒起歌唱」(賽二十六 19)。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 2)。

「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

2、耶穌的應許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39~40)。

「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

3、復活的時候

「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 52；參照帖前四 16；啟十一 15)。復活乃是對整體普遍的信徒的應許，至於對那些愛主的得勝者被提的應許，則不在本章的範圍之內，所以不在此詳述(請參照我所

著的《主的再來》第三章之貳)。

4、榮耀的復活

對於信徒而言，在末日的復活裏，我們所得著的乃是榮耀、不朽壞的，是靈性的身體，具有屬天的形狀，是永遠吞滅死亡，不再死的(參照林前十五 35~56)。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參照約壹三 2)。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這事是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的時候，要為我們成就的。

肆 宗教的逼迫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 53)。

主耶穌叫一個死了，埋葬在墳墓裏已經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是何等大的神蹟！但是那些宗教家，被魔鬼弄瞎了心眼的人，不但沒有醒悟過來相信祂，反而更加積極的商議要殺害祂。他們所看見的只是他們既成的利益、地位和安全。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十一 50)。我信，該亞法的豫言雖然含有「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十一 51~52)之意，也含有一個屬靈的意義，就是藉著耶穌這一粒生命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得著千千萬萬的重生信徒，為著教會的建造。但是他本人和那些文士、法利賽人所領會的，絕對不是屬靈的正面。他們所領會的乃是屬地的、政治的、現實的、消極的一面。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地位和安全，他們昧著良心，不顧真理，想要殺害生命的主。

撒但以為煽動宗教家，牠的詭計得成了，那知反而為了成功神的旨意而效力。

第十二章 生命的釋放與繁殖

壹 正常教會生活的小小縮影

一 服事主——馬大

「馬大伺候」(約十二 2)。

馬大是非常殷勤的姊妹，她伺候的事多(路十 40)，是教會生活中重要恩賜之一。我們的主來到地上

的時候，祂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祂給我們留下了很好的榜樣。這樣的一位主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所以我們應當活出這樣的美德；在教會生活中，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當然這樣的殷勤，不是靠我們肉體的奮發，而是必須先和主有親密的交通，享受聖靈的供應，然後纔能隨靈而行。

二 死而復活的見證——拉撒路

「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約十二 2)。

「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十二 11)。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吩咐門徒們作祂的見證人(徒一 8)。因此門徒們就作見證說：「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二 32，三 15)。

教會的傳福音和聚會生活，都是以活出基督，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作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見證人。

三 愛神——馬利亞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 3~8)。

「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39~42)。

我們在馬利亞身上可以看見兩個特點，一個是馬利亞渴慕主，渴慕聽祂的話。正常的基督徒，應該像馬利亞一樣，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信徒因此漸長，以致得著魂的救恩(彼前二 2)。渴慕主的話，遵守祂的話，住在主的愛裏(約十五 10)，是那上好的福分，是不可缺少，也是不能奪去的。

馬利亞的另一個特點就是，因為她住在主的愛裏，被主的愛浸透，活出愛的生活，凡事為著主，更把自己所有的，都甘心樂意的獻給主。據馬可福音十四章 3 節的記載，她打破玉瓶(代表倒空整個人)，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表明她愛主，把自己的一切都獻給主。

四 總結

一個正常的基督徒身上，該有馬大的殷勤，拉撒路活的見證，和馬利亞那樣受基督的愛激勵(林後五 14)，因著愛主把自己和一切獻給主，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加二 20)的表現。若是整

個教會都是這樣，那麼教會的彰顯，就是生命之道的表明(腓二 15~16)，成為『大哉，敬虔的奧祕，就是神在肉身的顯現』(提前三 16)，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

貳 對主不同的估價

一 一件美事

「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 7~8)。

「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可十四 6~9；太二十六 10~13)。

馬利亞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 8)，她願意撇下所有的跟隨主(參照太四 20~22，十九 27；路十八 28)。

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對她而言，太值得為主而獻上。她是趁著現在，有機會就愛主的人。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所以主稱讚她盡心、盡性、盡意愛主，為祂安葬花費一切。她在主身上所作的，是一件美事，是永遠蒙主紀念的。

二 枉費

「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十二 4~5)。

「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可十四 4；太二十六 8)。

很多人對主有不同的估價，所以對一件事就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賣主的猶大，他因為貪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二 15)。他是典型的事奉瑪門者(參照太六 24)。他對主的估價是不如三十兩銀子，所以就用三十塊錢出賣了主(太二十六 14~15)。後來這三十塊錢就成了他吊死的血價(太二十七 3~7)，真是得不償失，後悔莫及。

參 不信的惡心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為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十二 10~11)。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見證，是何等大的神蹟；但是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的福音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他們雖然懂律法，但是因為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

所以有一個像拉撒路這樣，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 31)。

肆 應驗經上的話

「錫安的民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約十二 15；亞九 9)。

有關基督在地上的行徑，在舊約的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所以祂來到世上的目的，就是照神的旨意行，就是要應驗經卷上所豫言的每一件事(來十 7)。雖然在本章裏我們看到應驗了短暫的榮耀，但那真正的榮耀，是必須經過十字架的途徑，就是經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纔能達到。

「耶穌得了榮耀以後，纔想起」(約十二 16)，「這個榮耀是經過死而復活，生命得著釋放，得著繁增說的」(參照約七 39，十三 31~32，十六 14，十七 1，5，10；腓二 8~11；來二 7~9)。

伍 死而復活是為著釋放生命並繁殖生命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所要成就的最主要的部分，不是「羔羊」所表徵的贖罪，也不是「銅蛇」所表徵的「代死與同釘死」而是「麥子」所表徵的「釋放生命與繁殖生命」。贖罪與解決舊造是因人的墮落而附加的。但是為著釋放生命、繁殖生命，即使人類沒有墮落，沒有罪的問題，「神的兒子」為了釋放生命，成為賜人生命之靈，祂還是必須成為「人子」，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纔得以完成。這是神聖奧祕，超乎人所能測度的智慧結晶。

當父懷裏的獨生子，經過道成肉身，來到地上，成為奧祕的「人子」時，祂雖然藉著祂的神性，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始終無法釋放生命，進到人裏面作生命。所以祂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被捆緊呢(路十二 50)。雖然聖靈在「人子」裏面，是耶穌的神聖本質，但是還沒有經過十字架，尚未得榮耀之前，那時還沒有能成為賜生命的聖靈(約七 39)。當祂走完這個過程之後「人子」——末後的亞當——就成了賜人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能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這就是「從靈生」，「重生」的開始(約三 3~8)。

今天那一粒麥子已經死了，已經復活了，已經結出我們這些千千萬萬的子粒來。我們這許多人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參照羅十二 3)。

陸 審判世界的王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從撒但和那些被撒但蒙蔽心眼的宗教家來看，耶穌被釘十字架一事，是祂受了這世界的審判，是他們得勝了；耶穌被釘死了，祂徹底失敗了。那知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反而幫助祂成功了神的旨意。耶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因為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叫魔鬼傷了頭(創三 15)，受了致命傷，不再能藉肉體的邪情私慾轄制人，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這世界的王就這樣受了審判，從信徒的身上被趕出去了。

柒 世上的光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約十二 46)。

「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5~36)。

一 光明之子

耶穌是世上的光，是生命之光。祂要藉著釋放生命，繁殖生命，把信從祂的人，救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他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信祂的人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是永生，是聖靈，也是基督；祂是生命，是信者的生命(西三 4)；這生命是人的光(約一 4)。信徒若隨從這生命之光的引導，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壹一 7)，就會成為光明之子(約十二 36；帖前五 5；弗五 8)。

二 住在黑暗裏

不信主的人，就是不信從光的人，會住在黑暗裏，而且主離開世上之後，這個世界是屬於那些不信的人的時候，因為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 53)，所以黑暗會臨到不信的人，叫他們在黑暗裏行走，不知道往何處去(約十二 35)。

捌 永生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約十二 50)。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壹二 25)。而永生不是神以外的任何生命。永生是在神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神把祂的兒子當作禮物，賜給凡信祂兒子的人。神盼望我們信祂的兒子，享受基督作生命(西三 4)。祂迫切到一個地步，

甚至命令我們得永生。這是神的厚愛；所以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的身上(約三 36)。我們千萬不要辜負神的厚愛。

第十三章 愛到底的主

壹 不可愛的門徒

逾越節晚餐之前的背景乃是，在他們動身上耶路撒冷之前，主耶穌先指示門徒說，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 18~19)。按常理來說，門徒們的關心，應該是集中在他們親愛的主即將受難，受苦的事上。不該集中在「誰為大」的問題上。

只因出發之前，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這個要求使那些聽見這話的其他十個門徒，心中不平，因而惱怒他們弟兄(太二十 20~24；可十 35~41)。所以他們整個注意力就從即將要受難受死的主身上，轉移到他們的利害關係上，主的左右若是被雅各，約翰二兄弟佔去了，那麼其餘的人，只好靠邊站了。誰也不甘心，自認是不重要的小人物。所以他們一路上爭論誰為大。

那時候的中東既沒有柏油路，也沒有環境衛生的措施。路是滿了垃圾灰塵，人腳上所穿的是簡陋的、只有底、上空的拖鞋，容易沾染污穢，幾乎是和赤腳差不多。

他們到了客店時，一定滿腳是灰塵，既骯髒又臭氣難聞。所以當時的客店都有豫備了裝滿水的石缸。通常在就餐桌之前，旅客都會先洗腳，弄乾淨之後，纔會就席。但是他們因心中不平，誰也不願意去作替人洗腳的事。若是作了等於承認別人比你大，而你是最小的。

連他們的主，就是他們素來所承認「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夫子，正坐在他們面前，卻沒有一個人伺候祂，洗祂的腳。

你看，他們實在是不可愛，甚至達到可棄絕的地步。

貳 愛到底的主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就愛他們到底」說出，主那長闊高深的愛，永不改變的愛，遠超過了門徒們，雖然他們落到了醜惡底點的光景。主那愛到底的愛，完全遮蓋了不可愛的門徒們之缺點，綽綽有餘，絲毫不受他們的影響。

一 耶穌知道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約十三 3)。一個人所以會灰心、軟弱、失敗，迷失了方向，是因為不知道神將要為我們成就的，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因此就無法忍受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常發怨言，常軟弱，常失敗。

但是耶穌知道；祂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所以祂不氣餒，不灰心。我們該知道，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但祂也是「人子」。照著祂的神性來說，祂是神的兒子，是太初的神；當然祂是無所不能，也是無所不知。可是按著祂的人性來說，既有血肉之體，就有人性的軟弱，會受試探(來二 14，四 15)，會憂愁、憂傷、難過(太二十六 37~38)，甚至也會驚恐起來(可十四 33)。祂若非看見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無法輕看羞辱，忍受苦難(來十二 2)。所以這裏所說的知道，是在祂的人性裏知道父神在祂身上的旨意，祂將要成功的救恩，知道萬有，特別是知道誰是父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6)，這些人是永遠屬於祂的。祂知道祂是從神出來，把神性帶給人，又要歸到神那裏去，把祂所揀選的人帶到神性裏，帶到榮耀裏，叫他們與神合而為一(約十七 23，參照十四 20)。耶穌知道，所以愛他們到底；因為知道，所以替他們洗腳。

二 虛己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約十三 4)。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本來就是虛己。祂為此離天庭，撇棄寶座和榮冕。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 6~7)。現在為著祂的門徒們爭奪誰為大，更是虛己，祂離席，放下了主人的地位；脫了衣服，脫棄了自己的體面、尊嚴、身分；用手巾束腰，以謙卑約束了自己。

三 用水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5~12)

1、水所表徵的屬靈意義

經上用水表徵神的話(約十五 3；弗五 26；來十 22)，或是表徵聖靈(約七 38~39；林前六 11)，或是生命(約十九 39；多三 5；啟二十二 1)。

2、對付罪的洗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的「洗」，不是對付罪的「洗」，贖罪是只有主自己能贖，其他的人，沒有一個人能有分於神的救贖，因此不能用「彼此洗腳」來解決罪的問題。我們所犯的罪行，需要認罪，取用主寶血的遮蓋，纔能蒙主赦免(太二十六 28；弗一 7；啟一 5；約壹一 7；啟七 14)，洗淨一切的不義。我們的良心是因著寶血的洗淨(來九 14)，纔得以活過來，恢復正常的功用。至於那住在我們肉體中的罪性，是因信和主同釘十字架，叫我們的舊人死了，纔從罪的轄制得著釋放(羅六 6)。這一切全都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成功的救贖果效。

3、除去污穢的洗

約翰福音所說的用水洗，所著重的是對付魂生命，除去污穢的洗；無論是洗腳的洗(約十三 5)，或是洗過澡的洗(約十三 10)，修理乾淨的洗(約十五 2~3)，都是生命的洗。生命的洗是開始於重生的洗(多三 5)，洗過澡的洗(約十三 10)，然後不斷的活在生命的交通中蒙洗滌(約十七 17；弗五 26)，纔得以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五 27)。洗腳的洗也是屬於生命交通中，不斷洗滌污穢之洗。門徒們因著長期跟從主，也因著聽祂所講的話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但是在主離開他們之後，他們還需要繼續留在這世上好一段時間。雖然他們不屬於世界(約十五 19)，是客旅(來十一 9，13)，但卻在世上(約十七 11)，生活行走在這寄居之地。腳乃是行走時和大地接觸的部分。它表徵當信徒還生活在這寄居的世上時，難免沾染這世上的污穢，所以需要在生命中時時洗滌，保持乾淨。主要信徒們藉著真理成聖；而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 7)，主就是真理(約十四 6)，祂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我們要在生命的水中蒙洗滌，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參 榜樣(約十三 12~17)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七 15)。

當門徒們爭論誰為大的時候，主耶穌曾再三的告誡他們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6~28；可十 43~45)。但是那些被雅各和約翰兩兄弟冒犯，而惱怒的門徒們，根本聽不進這些話。

一、污穢的來源

撒但原是天使長之一。他因心中高傲，想要高舉自己與至上者同等(參照賽十四 12~14；結二十八 12~17)，因著墮落被摔在地上(啟十二 3~4)，成為魔鬼，成為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十六 11)。牠把驕傲、自高自大的毒素種在墮落的人類中，以此污穢人。逾越節晚餐之前，門徒們受了最大的污染，以致彼此爭論誰為大。他們忘記了尊主為大。

二、以謙卑的生命水，洗去自高自大的污穢

主本是門徒們的主，他們的夫子(約十三 13~14)，祂卻自己卑微，甘願作他們的用人，作他們的僕人；祂站在最小的地位上，以謙卑作生命水，洗去門徒們「願為大」的污穢。祂是以生命吞滅死亡，以謙卑勝過自高自大。

三、榜樣的真理

主替門徒洗腳乃是無聲之言，也是榜樣的真理。祂這個榜樣，勝過千言萬語，征服了門徒的心(賣主的猶大除外)，祂用大能大力，洗淨了他們的污穢。

四、要門徒也要作榜樣

主不祇作了門徒的榜樣，更把那作榜樣的生命，賜給了所有因信接受祂作生命的信徒們。我們因信祂而活，讓祂在我們身上顯大，我們就能活出主那超乎萬人之上的美德。這就是主所說：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們若是這樣去行，去操練敬虔，教會中就會有更多的作榜樣者出現。彼得是一個好榜樣，他不但自己作群羊的好榜樣，也勸與他同作長老的，也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1~4)。毫無疑問，保羅也是一個好榜樣(參照徒二十 35)。他能對腓立比的信徒們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會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腓四 9)。他也勸提摩太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在教會中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四 15)。說教容易，身教難。甚麼時候好榜樣多，甚麼時候就有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肆 主給教會的命令

一、彼此洗腳(約十三 14)

不錯，「當彼此洗腳」是主的吩咐；凡是主所吩咐的，不管有沒有「命令」這樣的字眼，就都是祂的命令，我們都要遵守。但是這是很容易被誤解的話。所以「洗腳」就成了宗教儀式之一。猶太教如何把飲食規條、節期、月朔、安息日、割禮，變成為宗教儀式，羅馬天主教也把它們變成另一套宗教儀式。教皇、大主教、神父們如何端起一盆水，施行洗腳儀式，基督教的牧師，長老們也不甘落後，依樣畫葫蘆，照作不誤。若是有必要，我並不反對用實際的水替人洗腳。特別是對那些生病的、行動不便的老弱殘障，作這樣的服事，也是很甜美的。但是千萬不要已宗教儀式，取代了屬靈的實際。

在主再來之前，也就是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尚未得贖，尚未改變成為不朽壞、榮耀的身體，尚未經歷完全的救恩之前，我們這些還留在這世上的信徒們，實際是生活、接觸在撒但作王的這個世界上。因有接觸，所以容易沾染到這世界的污穢。因此我們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但是我們都在追求的過程中，不是說，已經完全了，有時難免有疏忽；一不小心，沾染了污穢，未能及時發覺。但是旁邊的弟兄姊妹若是看見了，就當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 15；參照 25)，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我們若是這樣彼此教導，彼此勸戒(西三 16)，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帖前五 14)，這就是彼此洗腳了。彼此洗腳並不是彼此論斷，也不是彼此定罪，乃是彼此相愛(約十三 34；約壹三 11，23，四 12)，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 24)，蒙光照(弗五 14)，蒙洗淨(弗五 26)，蒙聖靈更新(多三 5)，在光明中彼此相交(約壹一 7)。惟有如此行，纔有正常的教會生活和彰顯。

二 彼此相愛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主在說你們要「彼此相愛」之前，已先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參照 31~32)。在約翰福音裏，我們多次的看見，我們的主要得著榮耀，好叫祂能夠榮耀神(約七 39；八 50，54；十二 28；十三 31~32；十四 13；十五 8；十七 1，4~5)。我們若仔細查看就會發現，這個榮耀是指著祂要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等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產生教會說的。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祂的道成肉身，受苦，捨命流血，都是為要得著教會，可以獻給自己；又洗淨她，使她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為這個榮耀，祂愛那些世間屬自己的人，愛他們到底。替他們洗腳，吩咐他們要彼此洗腳，要彼此相愛。教會從本質來看，她乃是從基督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之後所結出的許多子粒之總合。基督如何是愛的主(約十三 1，34)，愛的神(約壹四 8，16)，照樣，教會有這一位愛的主是他們的生命(西三 4)；因為有愛的生命，主纔命令他們要彼此相愛。另一面，教會的見證及教會的彰顯，乃是從愛的生命之交通而有的。所以信徒們的生活，不是個別的，而是團體的。所

有的信徒是神家裏的人，也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千千萬萬的信徒，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參照羅十二；林前十二)。所以在教會生活中，甚麼都是彼此的。在經上一再地強調，彼此親熱，彼此推讓，彼此相顧，彼此聯絡，互相寬容，彼此相助，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彼此勸勉，彼此洗腳等等，不勝枚舉；而彼此相愛，就是這些彼此的總結。教會的見證與彰顯，若是不夠剛強，不夠正常，問題不是出於生命的本身，而是信徒缺少生命正常的交通。主是智慧的神，祂針對門徒們互相「爭論誰為大」的病症，對症下了最有效、最正確的藥，那就是彼此洗腳，彼此相愛。我深信，我們若是愛主，就會遵守祂的命令，活在彼此洗腳，彼此相愛的實際裏。在主愛中蒙生命的洗滌，保持交通，叫世人因此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叫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伍 賣主的猶大——放棄救恩的人

「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十三 2)。

「我知道我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約十三 18)。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約十三 21~27)。

有人說，賣主的猶大是神為要成功祂的計劃，所豫定和利用的人。他是一個豫定該下火湖的人。但是我個人並不如此認同。以撒但為例，神本來所創造的，都是光明的天使，並沒有創造魔鬼。魔鬼原是神所造的一個完美，尊高的天使長。是他自己高傲，敗壞了自己，頂撞神，自甘墮落，纔變作一個邪惡的魔鬼(參照賽十四；結二十八)。照樣地，神也沒有豫定猶大要出賣主。是他貪愛瑪門，過於愛主，纔會被魔鬼趁機敗壞他的心。主曾經點明，十二個門徒中間有一個已是被魔鬼收買了，他後來要出賣祂(約六 70~71)。這樣的點明，是給猶大一個悔改的機會。但他始終貪愛瑪門。他對主的估價還不如三十兩銀子(約十二 4~6)。所以逾越節晚餐以前，他就已經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要如何把耶穌交給他們，並約定出賣主的銀子(路二十二 3~6)。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當然也知道猶大將要出賣祂的事。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在這個愛到底的愛裏面，主仍然給猶大有悔改的機會，所以祂也洗了他的腳。猶大本來該受這樣愛到底的愛感動，拾回他的良心纔對。他若尚有殘留的一點良心，就會痛哭流涕的悔改。可是他仍然無動於衷，不只沒有說，不可洗我的腳，更是麻木地接受了主的服事。後來主又給他一次最後悔改的機會，他卻硬了心，面不改色的接了蘸醋的餅喫了。是他自己把他的良心完全賣給撒但，放棄了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人若喪盡了良心，即使一再聽到能洗滌他的生命的話(約十五 3)，洗滌他污穢的生命水，仍然無法改變這樣的人。

陸 三次不認主

彼得雖然蒙了生命水的洗滌，也受了主的服事，洗去污穢，但在主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賜給他生命之靈作生命之前，他雖願意為主捨命(約十三 37)，但因缺少能力，有所不能行的，所以他失敗了。後來他軟弱到一個地步，三次不認主。

很多人因此責怪彼得，其實他所表現的軟弱是代表所有門徒的軟弱。他的失敗是在眾門徒失敗之後纔發生的。當「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可十四 50)之後，彼得還遠遠的跟著耶穌(可十四 54)。可是漫長寒冷的黑夜把彼得天然的勇氣和心願都耗盡了。彼得無法再逞下去了，他纔變得軟弱。但是這樣的彼得，在接受聖靈作生命及能力之後，所表現的是何等剛強有力的新人。所以主告訴他，「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可見主悅納了彼得的存心。

第十四章 保惠師

壹 我父的家(約十四 1~4)

因為耶穌將要上十字架受害了，門徒們為渺茫的前途，開始憂愁起來。他們不知道，當他們的主離開之後，靠他們自己，怎樣去面對來勢洶洶的猶太教。他們對獨一的真神，毫無懷疑；可是他們對於他們的主與父原為一，這方面的認識還不夠深切。父如何比萬有都大，照樣子比萬有都大。主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等於表明，我就是你們所信的神。父與子是無法分開的；父如何是永遠的，子也是永遠的；祂不會因上十字架受害了，從此就了了。

一 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

「父的家」和「住處」是個奧祕，是個不容易領會的問題。通常人都以看得見，物質的建築物去領會家，住處的問題。但若是著物質的房屋，就用不著主自己去豫備住的地方。因為祂是那「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當初創造宇宙萬有的時候，「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所以用不著祂自己去豫備；只要發出祂「全能的命令」(來一 3)就夠了。可見這個家，住處是大有講究的。我們可以從約翰福音第一章 51 節知道，耶穌就是雅各所夢見的通天的梯子；也是神的殿(創二十八 11~17)的真體。所以真正的家，住處乃是指下列各項。

1、道成肉身的耶穌

父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支搭帳幕，住在世人的中間(約一 14)。「人子」耶穌就是父的帳幕，是神的居所。所謂祂「因父活著」(約六 57)，就是父住在祂裏面，所以祂說：「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約八 16，29)；祂與父原為一(約十 30)，從未分開過。

2、基督奧祕的身體——今世的教會

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教會也是神的家(提前三 15)；是主的聖殿(弗二 21)，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從前只有道成肉身的耶穌，是神的帳幕在人間；現在這個帳幕，是擴大的帳幕，是千千萬萬重生聖徒的總成。

3、千年國度——來世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的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啟三 12)。

「那豫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二十五 10)。

「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7)。

將來的千年國度，是神賞賜得勝者和基督一同作王的永生掌權的領域。而千年國度的屬天的部分——「聖徒的營」(啟二十 9)，就是神的居所。

4、聖城新耶路撒冷——永世

在將來的永世，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參照啟二十一)。

二 耶穌的去，和祂的來

(一)「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約十四 2)，「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六 7)。我們若把兩處的經節連接起來就不難發現，祂的去是為要豫備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能來的必須條件。所以祂的去就是祂要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經過了這些過程，祂纔能成功救贖，解決人與神的難處，就是罪的問題。不但如此，經過了這些過程，叫原先捆緊神聖生命的，「人子」的肉身(麥子的殼)死了，裂開了，生命纔得釋放，纔能進到人的裏面作生命，結出千千萬萬的子粒來。

(二)「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十四 3)；「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6~20)。因著祂的去，救贖的大功告成了，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父神就毫無顧忌的赦免信徒，悅納我們。復活的主不再受這必朽壞之肉體的約束。因為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形狀，是靈性的身體，三一神在這賜生命的靈(就是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裏，能進到所有信主的人裏面居住，作生命，作居所；也能把所有的信徒都帶到基督裏，和祂一同居住在神裏。信徒與三一神互為居所，這就是主的去所要豫備的許多住處。

三 主兩次的去，和兩次的來

1、暗暗的去，和暗暗的來

主耶穌在祂復活的早晨，曾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二十 17)。可是就在當天的晚上祂向門徒顯現時「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約二十 20)，那意思就是說，那時祂已經升天見父神過。祂從死裏復活升天之後第一次的來，「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那結果就是門徒們從聖靈生了，他們重生了；他們的靈與主成為一靈了(林前六 17)，因此，他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了(林前六 19)。聖靈的內住叫信徒個別的得了重生，接受基督作生命，成為聖靈的殿，也就是神的殿，因為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林前三 16)。

2、公開升天，公開降臨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然後在橄欖山上，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徒一 9)。這是第二次的去，是公開的升天。

接著所發生的就是，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他們就被聖靈充溢(徒二 1~4)。這是第二次的來，在聖靈的形狀裏來，澆灌門徒們。聖靈的澆灌，把所有的信徒們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產生了教會，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神得了千千萬萬的信徒，作為祂個別的居所，也得了榮耀的教會，作為神的家；另一面聖徒的生命，也和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以神作他們的居所。父比萬有都大(約十 29)，再多的信徒都被包括在這無限大的居所裏，這就是我父的家。

附註：所謂天堂乃是指神同在的地方。天堂不在於高和低；宇宙的高和低本來就是相對的，從別的星球看來，地球也是在它們的高天之上。

神是生命的源頭，神喜歡住在滿了生命彰顯的地方。世人嚮往天上，神卻等不及要把祂的寶座設立人間。當撒但、罪、死亡、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被清除，大地蒙更新之後，神永遠的居所——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神的帳幕要設在人間(啟二十一 2~3)。所以古聖徒們，他們雖然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屬天的城，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直到今天，天上除了神，二十四位長老(指尊高的天使長，是宇宙的長老)，四活物及千千萬萬的天使之外，還沒有一個人坐在寶座前(參照啟四)。必須等到世界末期，最後的七年即將開始之前，初熟的果子被提(請參照《主的再來》第三章『得勝者的被提』)，寶座前纔開始有地上的人。天上的寶座前是為得勝者特別保存的，為期大約只有短暫的七年。那是對於有分於新婦蜜月的得勝者之賞賜。這些得勝者就是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23 節所說的，「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的基督徒。在原則上，凡是重生的基督徒都是有長子的名分。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內住的聖靈是兒子的靈(加四 6)。所以有兒子的名分(加四 5)，就是有長子的名分。凡在教會中，有長子生命的人，若不憑自己活，祇憑基督而活，活出長子各樣的美德，就有長子的名分。但若是貪愛世界，就是像以掃貪愛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 16)一樣，必定會失去已經得到的長子的名分。這樣的人在來世的千年國度時期，不能住在神的家中，會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 30)。

貳 道路，真理，生命

一 我就是道路

主對祂的門徒說：「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接下去祂又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祂就是告訴門徒：祂將要受死，是為著要去父那裏。祂的死而復活，升天是為要往父那裏去，所必須經過的路徑。主若非道成肉身，成為人子，本來祂說去，就去；說來，就來。祂根本毋須經過這樣複雜的過程。但祂如今為要成為信徒的道路，祂就必須經過這個過程。所以道路是指著主自己，和祂為我們成就的救恩。對於猶太人而言，承認獨一的真神，是天經地義的事，人人都相信。但是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所以要到父神那裏，需要有通天的梯子。正因無人能升到天上，所以需要神把基督領下來，也就是需要基督的道成肉身。另一面，為著贖罪和賜下生命之靈，人子必須捨命流血，作多人的贖價(提前二 6)；祂的身體必須受傷裂開，纔能釋放生命之靈，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這一條路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19~20)，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是我們能到父面前的通道(弗二 18)。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

二 我就是真理(實際)

神是獨一的真神，是愛、光、聖、公義，這些都是客觀的真理。祇是因為看不見、摸不著，叫人總覺得不是主觀，不是那麼實際。但是道成肉身的神，父懷裏的獨生子，在祂的肉身上把那看不見的神性美德都表明出來了。這是主觀的真理，非常實際。

神在舊約律法中命令人要守安息日。但對那些被罪壓傷，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殘障者而言，他們天天躺在廊子，等於天天守著，那叫他們得不著安息的安息日。耶穌來了，叫他們的病得醫治，瞎眼的得看見，癱瘓的起來行走，叫他們享受神兒子的釋放，自由，他們纔得了真正的安息。這是主觀的真理，主觀的安息，是實際。

猶太人獻贖罪祭，但良心不能因此而得潔淨，這些祭物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 1~4)，但是信徒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這是主觀的贖罪真理，真實際。

掃羅在迦瑪列的門下按著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結果卻逼迫信奉神兒子的人直到死地(徒二十二 3~4)。這樣的一個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蒙光照之後，他對主的認識纔完全透亮了；這就是真理的聖靈引導他進入一切的真理的明證(約十六 13)。因主就是真理，就是實際。

三 我就是生命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雖然父神是生命的源頭(詩三十六 9)，但若不是藉著子的道成肉身，就無法把神性帶到人類中間，若不是藉著子的死而復活，升天，就不能把人性帶到神性裏去。不但人的罪不能得贖，祂也不能釋放生命，不能藉著賜生命之靈，把永生賜給人。主所說的「我就是生命」，不僅是指著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更是指著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5, 16, 36, 五 24, 40, 六 40, 十 10)說的。得生命的路，就是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接受祂作道路，到父那裏去。

參 保惠師

一 不同的三個階段

1、子和聖靈在父裏

從過去的永遠，一直到子的道成肉身為止，父是源頭(詩三十六 9)；子(約一 1, 2, 18)和聖靈(詩一〇四 30；賽六十三 11)都在父裏。父、子、靈原為一。

2、道成肉身——父和聖靈在子裏

在道成肉身的階段，父和聖靈是在「人子」裏，聖靈是「人子」的神性本質(羅一 4；太一 18)，三一神都在人子裏。父差子到地上來，但是那差子來的是與子同在(約八 29)，因父在子裏面(約十 38，十四 10~11，十七 21)。

3、保惠師——父和子在聖靈裏面

保惠師就是聖靈(約十四 16~17，26，十六 7~13)，就是能進到信徒裏面作生命的聖靈。唯一的不同是在「人子」還沒有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以前，祂無法進入信徒裏面；所以纔說：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9)。現在主知道，就在逾越節的白天，祂就要上十字架，藉著這個過程，祂就能釋放生命了。所以祂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六 7)。在「人子」的情況下，主只能在外面和門徒們相處。但在保惠師的情況下，父與子都能在保惠師裏，一起進到門徒裏面與他們同在。

二 誰是保惠師

根據約翰福音二十章 22 節，那吹進去門徒裏面作生命的靈乃是聖靈。但是經上用各樣不同的名稱，說到信徒裏面有賜生命之靈(林前十五 45；羅八 2)、神的靈(羅八 9；林前三 16；約壹四 13)、耶穌的靈(徒十六 7)、基督的靈(羅八 9)、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羅八 11)、那靈(林後三 17)、主靈(林前三 18)、基督(林後十三 3；西三 4)、兒子的靈(加四 6)、耶穌基督之靈(腓一 19)、裏面的律法(來八 10)、栽種的道(雅一 21)、永生(約壹五 13)等等。可見保惠師的來，就是三一神的來。

三 保惠師的使命

1、作成三一神與信徒互為居所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主先說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祂要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祂進來所帶下來的結果是，主也到門徒這裏來。接著又說：父和子都要在信徒裏面，信徒又要在子裏面。所以保惠師的來，所成就的第一個使命，乃是使三一神與信徒們互為居所。

2、把神的律法放在信徒裏面

經上早就豫言，神要把祂的靈放在信徒裏面(結三十六 27)，要把祂的律法放在信徒裏面(耶三十一 33；來八 10)，叫信徒各人有認識神的能力。而這個裏面的律法，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也就是本章所說的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信徒們，叫他們想起過去主曾經對他們說過，而當時無法明白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他們過去無法明白，後來能明白的原因是，過去人的靈是死的，失去了功用；但保惠師進來的結果，把人的靈點活，使他活過來(弗二 1，5)，與基督一同復活(弗二 6)。一面因有保惠師的教導，另一面，人的靈恢復正常的功用之後，能把保惠師所教導的，正確的反應到人的悟性上，就是經上所說的，寫在心上(來八 10；耶三十一 33)，叫信徒們能順從神的律例，謹守遵行祂的典章(結三十六 27)。

3、作生命・作能力・作性情

保惠師的內住，就是基督的內住；基督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4)，是永生(約壹五 20)。保惠師也是放在信徒這個瓦器裏的寶貝，能顯明出於神的莫大能力(林後四 7)；我們從前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現在靠著那加給力量者，凡事都能作(腓四 13)。所以主告訴門徒們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這不是說，信徒們的力量、能力比主更大，而是說，當主在地上的時候，因受人子外殼的限制，行動上有所不便；但到了祂得榮耀，成為包羅萬有的生命之靈後，能在千千萬萬的信徒裏面，藉著他們作更大的事。因為神賜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 34)。

保惠師在信徒裏面教導的結果，叫信徒得著聖靈的更新(多三 5)，叫心思更新而變化，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4、作生活，作彰顯

「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參照 15，23，24)。

保惠師的內住，主要的工作是，叫信徒們主觀經歷神全備的救恩。為此，主要求信徒們與祂配合，讓祂做成祂所以得著我們的(腓三 12)。保惠師所指教的一切話，原則上都是主的命令。因為主從不說，無所謂的廢話。祂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我們很在意，所以都是命令，都要遵守。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命流血，用愛激勵我們，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祂的活著是信徒們活著的憑依、內容、動力。主要信徒們與祂同活，活出基督(腓一 21)。為要活出基督，需要靠聖靈行事(加五 25)；需要受神的靈引導(羅八 14)，需要把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這就是愛祂遵守祂的命令。這樣的生活，就是使基督因我們的信，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 17)，就是這裏所說的「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這樣的生活是愛的生活。因為愛祂，所以必蒙父及主的愛，神更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祂裏面(加一 16)，就是要向他顯現，向他說話。這樣的生活，叫信徒們總叫基督在他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所以主所作的事，信祂的人也要作；並且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那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宣揚那召信徒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叫那看不見的神，在看得見的信徒肉身生活上得著顯現(提前三 16)，得著表明(腓二 15~16)；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之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

5、辯護

保惠師的意思就是辯護者，是中保。祂替我們向父辯護(約壹二 1~2)，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在天上作我們中保的耶穌，和在我們裏面替我們辯護的保惠師是同一位神。

6、賜平安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十四 27)。神是平安的神(腓四 7 原文)，主把自己給了我們，也把我們帶到祂裏面，所以從外面看來，環境雖然惡劣，在世上有苦難，但若留在祂的裏面，享受祂的同在，就有裏面的平安(參照約十六 33)。祂在保惠師裏，把祂自己留下給我們。

7、替我們禱告

主已經替我們成功了救贖，父神已經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祂(太二十八 18)。所以奉祂的名求，就是在祂的名裏，在聖靈裏無論求甚麼，主必成就(約十四 13, 14, 十六 24, 十五 7)。我們的軟弱有聖靈的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祇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鑑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

第十五章 生機的聯結

聖經以「神的國」，「神的家」，「神的居所」，「新造的人」，「基督的身體」等等來形容教會。很顯然家，新造的人，身體等，是以生命的關係來說到教會的本質。

在約翰福音第二章裏，耶穌以祂的身體比喻為殿；僅略略的描述聖殿的真體到底是甚麼，但是沒有詳細的說明。第十五章可以說是第二章的詳細補充說明。身體是有生命的生機體。葡萄樹是換一個方式來形容基督和祂的教會的關係；教會並不是一個組織，也不是宗教，而是一個生機體。教會是由於生機的聯結而產生的。

壹 教會的根源，栽培的人是父神

「我父是栽培的人」(約十五 1)，說出父神是教會的源頭，計劃者，生命供應者(參照詩三十六 9；林前三 6，7；弗三 9~11)。教會是神旨意所喜悅的。神照著祂喜悅的旨意，在基督裏揀選人，豫定人，使他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又在日期滿足的時候，藉愛子的血，贖了豫定得永生的這些人。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弗一 11)。

「子是真葡萄樹，信徒是枝子」說出，基督如同葡萄樹，是那使人成聖的，而信徒是那些得以成聖的，就如樹上的許多枝子，都是出於一，出於同一生命的源頭父神(參照來二 11)。

貳 基督是真葡萄樹

基督是神喜悅的旨意執行者；神一切的計劃都是藉著基督執行的。神那非受造，自有永有的生命是藉著基督傳輸，繁殖到信徒裏面。

在第十二章裏，我們看到從基督那一粒麥子，結出了許多子粒來。這個比喻清楚的指出，許多子粒的生命都是來自基督那一粒麥子。

照樣地，在十五章我們看到，許多葡萄枝子的生命是來自葡萄樹。這是很清楚的一幅圖畫。千千萬萬的信徒們所得的生命是來自基督；基督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4)。

再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許多信徒是在這一個身體上的好些肢體(羅十二 4~5；林前十二 12~27)。信徒和基督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而且是不可分割的生機體。照樣地，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也是不可分割的生機體。

前者所注重的，是功用。信徒雖然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功用，卻是連在一起，纔能發生功用，眾信徒必須彼此配搭，不能單獨行動。因為肢體一離開身體，就立刻死了，失去了功用。

但是後者所注重的是結果子——生命的彰顯。枝子一旦不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而且

會枯乾(約十五 4~6)。

參 信徒是枝子

信徒的生命是基督，所以必須住在基督裏，住在葡萄樹上。一離開基督，就得不著生命的供應，生命不能長大，並且得不著保護。

一 枝子要住在葡萄樹上——要把心思放在靈上

因著聖靈的內住，信徒的靈已經與基督成為一靈(林前六 17)。所以按著客觀的事實，靈的救恩而言，我們永遠是住在基督裏，不再有分開之可能。可是按著魂的救恩，主觀的經歷而言，人的魂已受了玷污，需要蒙主潔淨，蒙更新，得著魂的救恩(來十 39；雅一 21；彼前一 9)。所謂的枝子要住在葡萄樹上，要結果子，就是指著人要把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使基督因我們的信，安家在我们心裏(弗三 17)；我們蒙神的靈洗淨(林前六 11)，蒙祂的話洗滌(約十五 3；弗五 26)，蒙聖靈的更新(多三 5)，好叫心思更新而變化，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弗五 10)；叫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與祂同活(加二 20；林後五 15)，活出基督(腓一 21)。因此能活出基督的美德，就是結果子。

二 怎樣把心思放在靈上

只要是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在道理上，大家都知道，要把心思放在靈上，要受神的靈引導(羅八 14)，要隨從靈(羅八 4)，要靠聖靈生活行動(加五 25)。問題是在未得救之前，我們的心思是單獨行動慣了，所以在得救之後，一不小心仍然會單獨行動。越想要把心思放在靈上，心思越滿天飛。有人說，要禱告；但是甚至在禱告的時候，我們的心思在作文章，禱告給群眾聽，不是禱告給神聽。又有人說，要呼喊主名；因為經上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林前十二 3)。可是喊來喊去，卻落在作法、形式裏，魂的興奮裏；即或不然，環境也不允許我們整天喊，總有不喊的時候。

有一條路，對於我個人而言是有效，很靈通的。我照著經上的話，長期不斷的讀聖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以致隨時隨地，常有祂的話，從心中湧上來。我就晝夜思想(詩一 2)，終日思想(詩一一九 97)，反復思想(路二 19)，在祂的命令中自樂(詩一一九 47)。因為主的話，是說到主，有關神的旨意，是屬天的，屬靈的話。當我這樣思念、默想祂的話的時候，就是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思念靈的事(羅八 6)，思念主(西三 1, 3)，真理的聖靈，就將一切的事指教我，並且叫我想主藉著聖經，曾經對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在不知不覺之中，我就與主交談起來。我從不分析，也不知道我是否在靈中。但心中受祂激勵，鼓舞，有喜樂，有平安，有滿足。慢慢的我

的思想，就與主的思想越來越靠近，越來越相似。我想通了主的思想，所以我就喜歡祂的心思，於是我的情感就跟上來了。因為喜歡，愛上，所以我的意志就願意揀選主所揀選的；我常常這樣操練敬虔，遵守祂的話，住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10)。

附註：請參照拙作《默想救恩》第七篇——經歷主觀救恩的個人心得。

三 結果子

葡萄樹正如道成肉身的「人子」。按外表看來，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賽五十三 2)；可是裏面卻是滿了生命，滿了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一 19)。然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要得著彰顯，乃是要藉著信徒們操練敬虔，在他們的肉身上表明那位看不見的神性各樣的美德(腓一 20，二 15~16；提前三 16；彼前二 9)。枝子上所結的纍纍的葡萄，如何彰顯葡萄樹的豐富；照樣，信徒們所結的果子，就是基督的豐滿。

我們若殷勤操練魂的救恩，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就必使我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 4~8)。經上讓我們看見的果子有：

- (一)悔改的果子(太三 8)，
- (二)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 (三)禱告的果子(雅五 18；約十五 7~8)，
- (四)福音的果子(西一 6~10；詩一二六 5~6；約四 36)，
- (五)仁義的果子(腓一 11；林後九 10；何十 2)，
- (六)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六 8)，
- (七)光明的果子(弗五 9)，
- (八)生命的果子(太十三 8，23；可四 8，20；路八 8，15；約十五 2；羅七 4；申三十三 14；啟十四 15，4；詩九十二 14)，
- (九)工夫的果子(腓一 22)，
- (十)成聖的果子(羅六 22)等等。

這些都是活出基督所結的果子。將來主第二次再來的時候，祂要和信徒們算賬(太二十五 19)，我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四 5)。我們所結的果子就是賬，有了果子就能交賬(參照可十二 1~9)。

四 不結果子的人

「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十五 6)。

不操練敬虔，沒有得著魂的救恩，就是像枝子不住在葡萄樹上，枯乾了一樣。信徒得救了之後，

若是離棄了真道，結局就是焚燒(參照來六 4~8)。這不是說他們將要滅亡，而是說他們會暫時從主的交通中，教會的交通中，被丟棄(太二十五 30)，被趕出(林前五 12~13)。雖然如此，但是他們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他們將在千年國度期間會受管教，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 15)。

五 榮耀神

(一)「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 8)。

結果子就是生命的彰顯，讓世人看見信徒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信徒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結果子也是得著魂的救恩，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不但有聖靈在靈裏作印記(弗一 13)，更是活出基督，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一看就知道神兒子的生命顯在身上；這樣的信徒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 5~6)。

(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 16)。

這樣的果子，不僅是傳揚福音帶人得救，更是把人帶到教會生活中，照顧他們，牧養他們，不讓他們隨世界的流失去(來二 1)，叫他們成為常存的果子。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他們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他們就是傳福音者的榮耀(帖前二 19~20)，也是神的榮耀。

(三)「你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五 12, 17)。

枝子不但連於葡萄樹，也是藉著樹彼此連在一起。在教會生活中，不但要愛主，也要彼此相愛；不但與主合而為一，也要彼此合而為一(約十七 11)。惟有彼此相愛，彼此聯絡，纔能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信徒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就因此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了(約十三 35)。神要藉著教會的合一，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叫祂的榮耀，從教會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信徒，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0~12)。

六 與主同受苦難(約十五 18~25)

主豫先警告門徒說，世人因為恨主，所以也會恨屬於主的人。他們逼迫了主，所以也要逼迫凡屬於祂的信徒。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但是信徒可以放心，主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枝子既連於葡萄樹，既在基督裏，信徒的生命就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父手裏把信徒奪去(約十 29)。

第十六章 新生子——在復活裏的基督

壹 主的去

在道成肉身裏的主——「人子」，雖然一直與門徒們同在，卻因有肉身外殼的限制，在行動上受了很大的約束。為了擺脫這個限制，成為行動自如的新生子，賜生命的靈，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祂這位「人子」必須受死，外殼必須裂開。主若不去，保惠師就不能來(約十六 7)。門徒和主的關係，將要轉變，從外面的同在，轉到裏面的同在；生命的聯結，共同生機體的關係。這是神的奧祕(西二 2)，是極大的奧祕(弗五 32)，並非三言兩語就能說清楚的事。必須等到事情成就的時候(約十四 29)，到那日就知道(約十四 20，十六 23)。現在因為門徒還擔當不了，還缺少能認識神的生命能力，所以一聽到主要離開，他們就滿心憂愁。因為過去猶太教的逼迫，都是由主自己擔當了；祂去了以後，就需要他們去承受。猶太教會逼迫所有信耶穌的人，把他們趕出會堂，甚至殺害他們。他們受這個世界的王，世代的神之迷惑，要殺害基督徒；他們這樣作，以為是事奉神。

貳 主的來

一 保惠師來

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祂來了，一方面把能認識神的生命和能力帶給信徒，另一面祂住在信徒的裏面說話，將受於主的告訴信徒，叫他們明白過去因擔當不了，而不能明白的話；引導他們明白基督，經歷基督，活出基督。把客觀的真理，都變成主觀的經歷，主觀的真理。信徒將要受引導進入一切的真理。

二 保惠師對世人的工作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為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8~11)。

這世界的人，或早，或晚，都會因保惠師的工作，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但是早與晚，會有截然不同的結果。

1、今世悔改

新約時代是恩典的時代，是今世。一個人尚活著的時候，是今世。當一個人聽到基督的福音，趁著現在，神尚留給我們氣息的時候，悔改相信耶穌，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1)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十六 9)

人類從亞當承受了罪。一個人在不信主之前，是在亞當裏，在舊人裏。在舊人裏，世人都犯了罪，都受罪的轄制。聖靈的工作，就是要光照人，叫人認識在舊人裏受罪轄制的可憐光景。他們因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眼，曾經不信耶穌的福音。現在因蒙聖靈的光照，知道了自己的罪，自己的敗壞，就願意悔改，懊悔過去的死行；所以就會為自己的罪，為自己的不信耶穌，自己責備自己。這樣的人會脫離亞當，脫離舊人，信入基督裏。如今那些在基督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

(2)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十六 10)

往父那裏去，就是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成功了救贖。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 22)。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祂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叫我們稱義」就是藉復活的生命，包羅萬有的靈，真理的聖靈，把信的人遷入基督裏。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在基督裏，就是在神愛子的國裏。如此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

(3)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11)

神的審判，本來並不是為著人，而是為著撒但，魔鬼。因為他是罪的源頭，死又是從罪來的。他藉著罪，非法佔有人，轄制人。但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在蛇的形狀裏(約三 14)，就是在罪的肉身的形狀裏(羅八 3)，被釘死，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凡信入基督裏的人，就不再定罪；不信子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將來主在祂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他們要受審判，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31，41)。

2、來生，主第二次再來時的悔改

凡是今生在恩典之門尚未關閉之前，未能及時悔改，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人，他們就會失去得救的機會。等到世界末日時的審判開始，那就是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 17)？到那日的悔改，是後悔莫及的悔改。到那時，人人都無法不承認他們的罪和不義；他們會自己責備自己，未能及時相信那位能使他們稱義的神；他們會責備這世界的王，因祂迷惑了他們，使他們受了連累。

三 保惠師對信徒的啟示

1、啟示在復活裏的基督

「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4~15)。

門徒們所認識的，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祂雖然是太初的神，因子與父原為一；但是祂活在地上的時候，不以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6~8)；所以門徒們對祂的神性，祂的榮耀方面的認識並不多。只有彼得、雅各和約翰曾經在變化山上，略略的窺視神兒子的榮耀。可惜，那只是短暫的顯現，他們所能領會的極其有限。而在復活裏的基督，已經和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前，子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也就是造物主的榮耀。祂本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西一 19)。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 2)；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給我們知道(加一 16)。然而若非藉著聖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保惠師，真理的聖靈來了，就要啟示神的豐富如何都是屬於子的。祂把祂過去所作的，如今在復活裏的職事，以及神計劃的中心，都要一一啟示出來。聖靈會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告訴我們，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8~11)。我深信，保惠師會將這些受於主的一一的告訴我們。

2、啟示將來的事

「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將來的事，就是啟示錄裏所記載的將來必成的事。這些都是關乎教會的演變，及主對得勝者的呼召(啟二~三章)，猶太人餘剩的民之結局(啟七 1~8，十一 1~2)，得勝者的被提(啟七 9~17，十二 5~11，十四 1~5)，世界將要受的懲罰(啟六，八，九，十五，十六章)，撒但的攪擾與他的結局(啟十一 7~10，十二 3~4，7~17，十三章，十六 13~16，十七章，十八章，十九 19~21，二十 1~3，7~10)，以及神經營的終極出現，在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二十二章)等等。

參 新人的誕生(約十六 16~22)

神的兒子，為要把神聖的生命帶給人類，曾經以新生兒的身分臨到世上。第一次是祂的道成肉身，藉著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生子，降生於伯利恒，成為人子耶穌。第二次就是本章所說的，祂將要藉著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成為賜生命之靈，帶著榮耀的身體，靈性的身體，與門徒們相見，且進入凡信祂名之人裏居住。

這一個新生兒，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門徒們與主有短暫的生離死別(大約四十小時左右)，就如婦人面臨生產而憂愁，疼痛。但等到再見到復活裏的基督時，他們就要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

這個新人，不再像道成肉身的耶穌一樣，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無論門徒往那裏去，祂都隨時隨地與他們同在。或在耶路撒冷，或在加利利的海邊、山上，祂活活的顯給使徒們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祂一面在眾目觀看之中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參照徒一 9，二 34)，執行天上的職事；另一面進入信徒裏面居住，作生命(西三 4)，作加給力量者(腓四 13)；也作教會全體的頭(弗一 22；西一 18)。

新人的誕生，改變了門徒和主的關係，也改變了他們相處的方式和習慣；他們須要操練如何親近內住的主，與祂交談，並接受供應和引導。

肆 教會禱告的權柄(約十六 23~26)

「奉我的名」原文的意思是「在我的名裏」；就是進入靈裏，進入至聖所裏。這是禱告得蒙答應的應許，也是禱告的權柄和祕訣。若在內住的基督裏，向坐在天上寶座上的父與基督禱告，「你們求就必得著」，這是莫大的應許。因為這是在祂的願意裏向祂禱告，是以基督耶穌的心腸(腓二 5)向神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何等樂意垂聽這樣的禱告。我們的神，我們的主，祂要照著祂的旨意行作萬事(弗一 11；

參照林前十二 11, 18)；但是祂卻等著教會藉著禱告，表同情，表同心，與神配搭纔作事。教會在神的旨意裏，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這是教會禱告的權柄。「地上」是指在內住的基督裏，「天上」是指寶座上的基督。

當然「奉主的名」也含有宣告表明的意思。表明人到底是取用甚麼權柄，站在甚麼地位，向誰禱告。有時是向撒但，邪靈，世人宣告(路十 17)。在但以理書第九章裏，但以理在禱告中多次說，「主阿」，「大而可畏的神」，「我們的神阿」，「我的神阿」，「耶和華我們的神」等等；在禱告的開頭，中間，結尾時都有出現。所以若有弟兄姊妹在禱告中如主禱文，開始時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其實這樣的稱呼，或在中間，或在禱告結尾時纔說，應該都是可以的。禱告要真，要迫切，要虔誠，這是最要緊的。禱告不是儀文、規條。至於怎麼說，實在不需浪費時間和精神去爭論。因為這既不是異端，不是犯罪，也不是干犯真理，就不必為這樣的事，爭論不休，破壞教會合而為一的心。我們應該以禱告得蒙答應而喜樂。因為這正是主活在我們裏面的明證。

伍 要操練住在主裏(約十六 32~33)

主在地上的時候，如何住在父裏，經歷「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 32)的生活；照樣，門徒們也要操練住在主裏的生活。基督徒在世上有苦難；因有撒但的興風作浪，若看環境會叫我們害怕，就會失去勇敢的心，幾乎令我們沉下去(太十四 30)；但甚麼時候回到靈裏，住在基督裏，就有平安。因祂已經勝過世界，誰也不能從祂手裏把我們奪去；凡是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他們到底(參照約十 28；來七 25)。

第十七章 臨別的代禱

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這三章，是主對門徒們的臨別贈言。用世上的話來形容，這是主的遺言。而第十七章的代禱，可以說，是前三章的總結；是把這些遺言帶到父神那裏，向祂正式備案。

壹 不可思議的榮耀

「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 1)。我們知道這裏所說的「時候」，是指著耶穌要上十字架受死的時候。而父是藉著祂兒子被釘死，來榮耀祂的兒子。被釘死十字架是受羞辱，而神卻說是得榮耀，真是不可思議到了極點。

難怪，耶和華說：「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9)。

一 時候

大約公元前一千六百年，神就以逾越節的羔羊之豫表，豫定耶穌要死於逾越節那一天；又在公元前五百三十八年，神藉著先知但以理，豫言基督要死於從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算起，經過四百八十三年的那一年。聖經的豫言，句句都要應驗。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7)。就著人性來說，祂曾求父說：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另一面就著神性祂又說：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 27)。自從人類有歷史以來，未曾聽說過，有人尚未出生之前，豫先指定了要死的年、月、日。除了神主宰的手，誰能作得到呢？撒但、祭司長、法利賽人、賣主的猶大、希律王、羅馬巡撫比拉多等一起為神的計劃效力，促成經上的豫言，得著應驗。

二 父榮耀子

1、結出許多子粒得榮耀

從約翰福音第七章 39 節我們可以看出，聖靈(指能進入聖徒的裏面作生命，作內住賜生命的靈)的賜下來，是耶穌得榮耀。父必須藉著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成功救贖。讓祂在復活的基督裏，成為信徒的生命，使子的榮耀彰顯出來。耶穌那一粒麥子的生命，必須藉著死，打破肉身這個外殼，纔能在復活裏，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在許多重生的信徒身上表明出來的生命之道，就是神兒子的榮耀。

2、得著榮耀的教會叫子得榮耀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父又賜下聖靈，把許多子粒，浸成一個身體，使祂成為三一神在聖靈裏居住的所在。這個奧祕的身體就是教會。主所以甘心上十字架受死，忍受凌辱，就是為這個擺在前面的喜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每一枝子都結滿了纍纍下垂的葡萄；這就是榮耀的教會正常的彰顯。信徒們個個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他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叫基督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 10)。

3、父藉著教會中的得勝者，帶進國度，榮耀子

為要促進天國降臨，必須有一班得勝者與祂配合。歷代以來神一直呼召教會中的得勝者(啟二 7，11，17，26；三 5，12，21)。當得勝者的數目滿了的時，特別是剛強有力的一班男孩子豫備好了的時，神就會把撒但和他的使者從天上摔下去(啟十二 5，7~11)，叫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啟十二 10)。主會帶祂的得勝者一起從天而降，清除敵基督的(啟十九 11~21；太二十四 30；二十五 31)。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二十五 31；參照珥三 2)，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充滿洋海一般(哈二 14；參照賽十一 9)。得勝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6)。

4、在永世裏，叫子的榮耀得著完滿的彰顯

父榮耀祂兒子的終極出現，就是在新天新地的永世裏，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參照啟二十一章)。那一粒麥子的生命繁增擴大成為千千萬萬的子粒，並且被神作到一個地步，魂生命完全被更新而變化，成為完全透亮的城，讓神的榮耀完全得著彰顯。

三 使兒子也榮耀你

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那一位生命的源頭，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父，藉著看得見的子將祂表明出來。所以祂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十七 4)。然後藉著成為賜生命的靈，把這個榮耀父的事，擴大到千千萬萬的信徒身上。他們奉主的名，無論求甚麼，主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十四 13)。正常的教會生活與彰顯，使父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弗三 21)。主要藉著信祂的人，作比祂在地上所作更大的事(約十四 12)。祂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叫神的榮耀，從信徒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2；參照 14 節)。

四 父與子同享榮耀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受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

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祂本是太初的話，與父同在的神，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萬有都是靠祂造的，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著祂造的(西一 16~17；參照約一 3，10；來一 2 十一 3；啟四 11)。祂是神榮耀

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父如何是榮耀，子照樣也是榮耀，因子與父原為一(約十 30)。但是子為要成就父的旨意，成功救贖，甘願離開天上榮耀的寶座，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7)，把神兒子的榮耀，隱藏在「人子」的外殼裏。現在祂準備受死，成功救贖，經過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恢復祂榮耀的形狀。道成肉身，所取得的身體，是必朽壞的，是羞辱的，是軟弱的，是屬血氣的；但是復活的是榮耀的，是不朽壞的，是強壯的，是靈性的身體。創造者基督，如何是榮耀的，照樣，復活裏的基督是榮耀的。這就是未有世界以先，子同父所有的榮耀。

貳 永生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一 認識神

經上說，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詩九十六 5)。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自有永有的神；祂是創造者，祂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凡是受造者，都不是自有永有的，都是屬於創造他們的造物主。都不是獨一的，所以都不是神。經上稱呼神是全能的神(創十七 1，二十八 3，三十五 11，四十三 14，四十八 3，四十九 24~25)，祂是宇宙中一切能力的源頭；祂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祂也是永生神(創二十一 33；申五 26；約壹五 20；啟一 4，8，七 2)，至高神(創十四 18~20)；祂具有至高、至善、至美、至榮的美德。我曾在拙作《默想救恩》第三篇——獨一的真神中，把所有能合乎神定義條件的相關聯經節，都一一舉出來。(欲知詳情，請參照該書)。世上宗教中所謂的神，都不合乎經上的條件，他們都是偶像，都是假神，墮落的天使，不合法的竊據神的榮耀；他們的下場註定為火湖的永刑。神是獨一的，是絕無僅有的真神(出二十 2~3；雅二 19；約壹五 20)，祂是永生神，信靠祂纔有永生。

二 認識耶穌基督(參照拙作《默想救恩》第四篇)

「但記載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全世界眾多的宗教中，只有猶太教，回教，基督教，三大教是敬拜獨一的真神。猶太教和回教基本信仰的憑藉是舊約聖經，只有基督教既有舊約聖經又有新約聖經。猶太教和回教，只認識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3 節的上半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卻未能符合下半節的「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這就是永生」。他們雖然敬拜的對象是正確的、獨一的真神，但缺少了真正能得著神的路，能到神那裏去的路，能通往，能接觸生命根源的路，所以還是得不著神，得不著救恩，得不著永生。我們要得著永生，必須藉著祂解決我們的罪行，罪性，撒但的轄制，並且藉著祂把永生賜給我們。整個約翰福音的重點都是在於認識「耶穌是基督」。

三 認識永生

永生不是長生不老，是永遠的生命，是從亙古的永遠，一直到將來的永遠，永遠存在的生命。除了自有永有的神自己以外，我們不可能有這樣的生命。獨一的真神是永生神，祂是生命的根源；祂是起初原有的生命(約壹一 1)。而基督是原與神同在，且在時間裏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約壹一 2)。永生是在祂兒子裏面(約壹五 11)。神賜給祂兒子有權柄將永生賜給父神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2)。祂是道路，若不是藉著祂沒有人能得到永生，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神是要我們藉著認識祂和兒子，而得以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

參 臨別的代禱

一 在父所賜給主的名裏，保守信徒合而為一(約十七 6~12)

「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

主已將父神的名顯明給門徒們(約十七 6)。顯明的意思，就是主藉著祂的道成肉身，和即將要經過的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把父的生命繁殖到他們裏面，使他們成為父的眾子(約壹三 1)。主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門徒們，都是出於同一生命，所以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名字代表所有者自己，所以主是把信徒們帶到父的生命裏，求父在同一生命裏保守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約十七 11)。另一面，名字也是代表所有者的權柄和能力。因此在父的名裏，就是在父的權柄和全能裏。父願意祂的名被人尊為聖(太六 9)，祂顧惜祂的名，會為祂的名施行拯救(結三十六 21~22)；祂是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的那位神(詩二十三 3)。父也是比萬有都大(約十 29)，是全能的神；祂能照著運行在信徒裏面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弗三 20)，保守教會的合一。所以在父的名裏，就是在父裏面，在生命裏，在祂的權柄和全能裏。主是這樣為信徒們代禱，把他們信託給父神。

二 在真理裏面成聖，保守合而為一(約十七 14~21)

那些已將父的道賜給祂所揀選的人(約十七 14)，主也已經叫他們藉著道洗滌(約十三 10)，因此他們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父的話是生命(約六 63)，是能力(路一 37)，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能作聖別的工作(來四 12~13)，洗去所有骯髒污穢，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五 26~27，4)。信徒們因為成聖，無有私心，不再爭論誰為大，就能蒙父保守，合而為一。

三 在父的榮耀裏，保守合而為一(約十七 22~26)

父神性美德的顯現是榮耀。如同主耶穌在變化山上，顯出祂原有的神性時，祂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 2)。幾十年後彼得在回憶中說，他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彼後一 17~18)。可見彼得一生難忘所看見的榮耀。主的榮耀吸引他，一生忠心跟隨祂的腳步，至終為主殉道。同樣，司提反也看見神的榮耀，甘心樂意為主殉道(徒七 55~60)。是榮耀改變了掃羅，使他從逼迫教會的人，變成為主作見證，忠心到底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保羅(徒二十六)。榮耀是信徒經歷救恩的總結；是所要進入之終極目的地。信徒的救恩是開始於父的生命，因信重生，有了永生，有了聖靈作兒子的名分(約三 16；弗一 13~14；羅八 16；加四 4~7)。然後外面有聖經，裏面有保惠師，蒙父的話語洗滌，成聖；心思更新而變化，得著魂的救恩；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因此不再憑自己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活出基督，叫基督在信徒身上顯大(腓一 20~21)；經歷榮耀，活出榮耀。當信徒操練敬虔，表明生命的道時，彼此會看見顯在對方身上的神性美德和神的榮耀，自然的就會彼此相愛，彼此相助，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我深信，這就是主為信徒們代禱：「在父的榮耀裏，保守教會合而為一」的真諦實意。

第十八章 甘心接受死亡的浸

壹 成全父神的旨意

主到世上來，乃是為要成全父神的旨意(來十 5~7)。所以祂在地上的生活態度是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祂曾經說過：「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7~18)。祂捨命的目的，乃是為把祂自己當作生命的種子，如同一粒麥子種在地裏死了，好叫這一粒麥子能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一樣，亦即結出千千萬萬的信徒，成為父神的許多眾子(約壹三 1)。為著這個榮耀的計劃，祂的捨命是早已豫定好了，連受死的方式，死的時候，年、月、日，都已經在經卷上記載了(參照第十七章壹之一)。耶穌知道「時候到了」(約十七 1)，所以祂所有的行動，都是自願配合這個時候。祂若是不願意，只要

離開耶路撒冷，往約但河外去，就可以避難。但是祂不但沒有這樣作，反而去了賣耶穌的猶大所熟悉的客西馬尼園(約十八 2；可十四 32)。當猶大領了捉拿祂的人來到園裏的時候，祂又自動站出來說：「我就是」(約十八 3~4；參照太二十六 30)。這一切的經過都很清楚的讓我們看見，是祂自願配合父神所豫定的時候。

貳 猶太教急促草率的審訊，促成符合了神所豫定的時候(約十八 12~28)

猶太人算日子的方法是，從晚上算起到次日晚上作為一天。所以逾越節的晚餐是逾越節那一天的開始。他們喫了晚餐之後，出了城到橄欖山半山腰的客西馬尼園去禱告。而第十四章到第十六章的臨別贈言，是在晚餐之後到被捉拿之間說的。這樣看來，耶穌被捉拿的時候，已經夜深了，可能接近半夜，所以門徒們甚是困倦，甚至睡著了(太二十六 40，43，45；可十四 37，40~41)。然而他們就在半夜到早晨之間，短短幾個小時內，一共作了三次宗教的審訊。一次是在前任大祭司亞那處，亞那就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另一次是現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審訊；最後又受猶太公會的審訊(參照太二十六 59；可十四 55，十五 1；路二十二 66~71)。他們雖然查不出任何的罪證，卻硬著心腸，定祂死罪。

「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約十八 31)，這一句話把他們想殺人的企圖表露無遺。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所以他們就逼不想殺人的彼拉多，要判耶穌死刑。若是有權柄，他們早就自己殺了。他們受了撒但的迷惑和蠱動，棄絕，殺害那生命的主(徒三 13~15)。但他們的愚蠢行動，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

參 懦弱政治家的錯謬判刑，成全了神的旨意(約十八 29~十九 16)

早晨到耶穌被釘十字架，只有短短三個小時左右的時間。而且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還包括了把耶穌送到希律王那裏去；再由他那裏送回給彼拉多的插劇(參照路二十三 7~11)。彼拉多根本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約十九 6)；本來彼拉多想要無罪開釋祂，卻擋不住猶太人反對的聲浪，竟然草率判耶穌死刑。像這樣既荒唐又草率的審判，實在鮮見。據史家記載，彼拉多後來遇到慘變，自殺而死，可說他是罪不容誅。

主耶穌的甘願受死，不為自己作任何辯明，加上猶太宗教家的無理取鬧，羅馬政治家的草率審判等，大家互相效力，應驗了經上所豫言的時候，成全了神救贖的計劃。

肆 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約十三 37~38；十八 10~11，15~27)

彼得是愛主的門徒，願意為主捨命(約十三 37)。他向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他實在有為主殉道的心志，也很自負。他甚至拔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可是漫長，

既寒冷又恐怖的黑夜，把他天然的勇氣耗掉了。他終於膽怯而軟弱起來；後來應驗了主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約十三 38)。在天然裏，人都是軟弱的；我們都須要內住聖靈的扶持；靠著那加給力量的(腓四 13)，我們纔能抵擋仇敵。

第十九章 釋放生命，成功救恩

壹 應驗經上的話

主耶穌來到這世上，是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話(來十 7；詩四十 7~8)。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逾越節的羔羊是一個豫表和影兒，惟有祂是真體(西二 16~17)；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民二十八 16；代下三十五 1)，所以祂必須死於逾越節那一天。不但如此，基督被剪除的那一年，必須應驗但以理所說的，第六十九個七的那一年(但九 25~26；請參照拙作《但以理書要義》第九章)，而祂死的那一年正好是所豫定的年；藉著世人不公義的審判，促成了豫言得應驗。感謝主「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 6)。

逾越節的羔羊，要無殘缺(出十二 5；利二十二 18~20；民二十八 19；申十七 1)。彼拉多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約十九 4, 6)。祂是聖潔無有瑕疵的羔羊。因查不出，就冠上了「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十九 19)，作為祂的罪名。

祂也是銅蛇，為要解決人類肉體中的罪性(蛇性)，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百姓因發怨言，受了懲罰，被火蛇(表徵罪)咬死了許多人，耶和華對摩西說，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 6~9)。銅蛇是表徵，基督是真體。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15)。耶穌不是死於疾病，不是被石頭打死，也不是其他任何形式的死，而是如同銅蛇，被挂在木架上，死在十字架上，應驗了，祂是神所豫備的銅蛇。

同時還有兩個強盜和祂一同釘十字架，應驗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 12；參照路二十三 33, 34)的豫言。

羅馬兵丁也照經上所豫言的，一一應驗在祂們身上，例如：「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約十九 23~24；詩二十二 18)；「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三十四 20；約十九 32~33)；「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約十九 34)；「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十九 21；約十九 29；參照太二十七 34, 48)等等。

祂的門徒中有一個財主，把祂葬在自己的新墳墓裏，應驗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參照太二十七 57~60；約十九 41)。

貳 啟示生命的關係

四福音書中，祇有約翰福音記載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把祂肉身的母親交託給祂的門徒照顧，其實這裏含有生命關係的屬靈啟示。在過去，主和門徒之間的關係，是主人和僕人，以及夫子和學生的關係。但是經過祂的死而復活，升天的過程之後，主和門徒們的關係，將要進入嶄新的生命關係，就是兄弟的關係(來二 11)。

耶穌和祂的母親馬利亞的母子關係，只是祂在地上作「人子」的短暫關係，是人性關係。但是從神性生命，永生這一面而言，是兄弟的關係；祂是長兄，其餘的門徒包括馬利亞在內，都是神的眾子(約壹三 1)，都是祂的弟兄(來二 11)。門徒們因著神聖生命的繁殖，都要成為主的弟兄，所以他們的身體尚未得贖，尚未成為榮耀的身體，靈性的身體之前，因著「人子」和馬利亞的人性關係，門徒就成了馬利亞的兒子，照顧馬利亞，如同照顧母親。但是啟示的重點，不在於母親，乃在於門徒將要成為耶穌的弟兄，因為他們都是父藉著耶穌這一粒麥子，所結的許多子粒。是父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所生的眾子(參照彼前一 3)。

參 成了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世上的人，無論他們過去是多麼偉大，曾經建立了多少豐功偉業，當死期來臨的時候，他們的一生，所作的事，都要隨他而去，都是虛空，如捉影如捕風，都要消失，都完了。

惟獨耶穌，祂的死是包羅萬有的死，釋放生命的死，成功神永遠旨意的死，不是完了，而是成功了。祂不但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更是藉死，釋放被捆緊在「人子」外殼裏的神性生命，為神的旨意，為千千萬萬願意相信祂得永生的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肆 血和水流出來

「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

血和水從耶穌的肋旁流出來，說出祂的死是為著贖罪和釋放生命的兩面。

在創世記第二章裏，神用豫表、圖畫的方式，表徵基督和祂的教會(創二 18~25)。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豫像(羅五 14)。所以從亞當的肋旁所取的肋骨造成的女人——夏娃——所豫表的就是教會。亞當與夏娃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不過在創世記第二章裏，沒有說到血的事，因為那時人還沒有墮落犯罪，所以就沒有「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的問題。

可是人類墮落之後，贖罪就成了先決條件。祂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是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 6)，是附帶的任務。水的流出，釋放了生命，產生教會纔是首要的任務，是父神在基督耶穌裏所定的喜悅之旨意。水的流出，是釋放那一粒麥子裏的生命，好叫祂能結出千千萬萬的信徒(約十二 24)。末後的亞當(基督)經過生命流出的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第二十章 復活的生命

壹 復活

一 豫言

經上早已豫言基督的復活，說：「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 10)。又說：「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賽五十三 10, 11)；不但如此，又記載說：「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詩六十八 18)。

不但先知們豫言，連主自己也曾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8)；祂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 十七 22；可八 31, 九 31；路十八 31~33)，並且事先和門徒們約定，在祂復活之後，要在加利利的山上和他們見面(太二十八 10, 16；可十六 7)。

二 門徒們對豫言的反應

1、抹大拉的馬利亞

耶穌受死，被埋葬是星期五，是安息日的豫備日，是七日的第六日。安息日是第七日。七日的第一日是安息日的次日，是主受死後的第三日。主曾告訴門徒說，第三日祂必復活。當其餘的門徒，把這事忘記的時候，有一個姊妹抹大拉的瑪利亞，她沒有忘記。她愛主，迫不急待的想要見主。所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她就來到墳墓那裏，等候主的復活。當她看見石頭從墳墓裏挪開了，她不知如何是好，就跑去見彼得和約翰。後來他們兩位來確認主已經不在墳墓裏，又走了之後，瑪利亞以為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所以站在墳墓外面哭，一面哭一面低頭往墳墓裏看。她那樣愛主，真情的流露，不但感動了主，也感動了伺候主的天使。先是天使向她顯現，對她說話，而後主不忍心讓她痛哭下去，不得不先向她顯現。正如主所說的：「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是的，主應該把復活

的新鮮先獻給父享受，祂本來打算這樣作，卻被馬利亞的真情感動，而改變了心意，先向她顯現，安慰她。正如主曾經所說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

2、彼得和約翰

彼得和約翰兩個聽到馬利亞的話後，雖然都跑到墳墓去，看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當他們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他們看見就信了。究竟他們信的是甚麼？是否相信馬利亞所說的：「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約二十 2)呢？或是相信他們的主已經「從死裏復活」呢？我們不得而知。但是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那就是他們缺少馬利亞那一種，若沒有找到主就不肯罷休的迫切心情。他們或許在道理上，理智上相信耶穌已從死裏復活的事實，卻在沒有得著答案之前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約二十 10)。

雖是如此，主仍然愛他們。祂囑咐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 17)。

主耶穌這話很清楚的告訴祂的門徒，在祂的復活裏，門徒要重生，得著永生，成為父神的眾子。在祂的復活裏，主生為神的長子，門徒們生為神的眾子。經上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來一 6；詩二 7)，就是指著這個奧祕的生，在生命的繁殖裏，從獨生子生為神的長子說的。

3、多馬以外的其餘十個門徒

當天晚上門徒們聚在一處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這時主肯讓他們摸，可見祂已經升天見了父神，又回到地上來了。他們因親眼看見祂，親手摸祂，都相信主已從死裏復活的事實，都從不安，憂愁中轉變為喜樂。

4、多馬的信

當耶穌向門徒顯現的那一夜，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雖然以後有別的門徒向他作見證，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 25)。直到過了八日，主耶穌再一次向他們顯現，多馬因看見了纔信。主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

我們這些後來的信徒，都是主耶穌升天之後纔信的，所以我們都是有福的，因我們都是沒有看見耶穌就信的人。

三 七日的第一日

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表明復活就是新的開始。祂的復活和第十一章所記載的拉撒路的復活，是完全不同的復活。拉撒路的復活是他的肉體得著短暫的復活；可是他的身體還是原來那個會朽壞的身體；並沒有改變成為不朽壞的榮耀的身體。但是耶穌的復活是得勝的復活，是吞滅死亡的復活，是敗壞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復活(參照林前十五 54；來二 14)，是變成不朽壞、榮耀、靈性的身體。我信，這個形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神兒子原來的榮耀形狀。難怪抹大拉的馬利亞認不出來；往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也不認識祂。直到主使他們的眼睛亮了，這纔認出祂來(路二十四 13~31)。祂的復活是包羅萬有的復活，是釋放神聖生命、賜人生命，叫信祂的人重生的復活(彼前一 3)。從前主和門徒們的關係，祇限於肉身中，在他們的身外，在門徒們中間，和他們相處。是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在加利利的約但河外，就不能同時出現在耶路撒冷。主和門徒們的關係，是主人和僕人的關係，是師生的關係，沒有生命，生機的聯結。

但是在復活裏的基督，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不但能顯現在他們中間，也能住在門徒的裏面作生命，作供應，作引導。神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門徒，使基督從原來的，神的獨生子，成為神的長子；使信徒們生為神的眾子。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於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在復活裏的基督和門徒們的關係，是嶄新的，是生命的，是兄弟的，是互住的關係。

貳 門徒們的重生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因著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門徒們的良心已經蒙潔淨了(來九 14)；他們的污穢也因主講給他們的話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現在主又向他們吹一口氣，就是把聖靈吹進他們的靈裏。藉著這樣一洗，一進，門徒們的靈(人的靈)就活過來了(弗二 1，5)，恢復原來受造時的正常功用。不但如此，吹進去的聖靈，就是生命的種子(彼前一 23)，是神那永遠的生命(約三 15，16，36)，是從聖靈生的(約三 5，6)，也就是從神生的(約一 13；約壹三 9，四 7，五 1，4)，叫他們成為神的眾子(約一 12；約壹三 1；來二 13)，也就是主的弟兄了(來二 11~12)。吹進聖靈，就是保惠師來了(約十四 16，26，十六 7，13)；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26，十六 13)；祂要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而保惠師的來，也是父與子的來；是三一神與信徒們互住的開始(約十四 20)。信徒們和主的關係，如同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從外面的關係，成為生機體，生命聯結的關係(約十五 1~8)。

在本章裏我們看到的是吹進聖靈，是聖靈的內住。可是聖經讓我們看到在信徒裏面有神的靈(約壹四 13；結三十六 27；三十七 14；羅八 9；林前三 16)、基督的靈(羅八 9)、神兒子的靈(加四 6)、賜生命的靈(羅八 2；林前十五 45)、那靈(林後三 17)、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羅八 11)。又說，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加四 19)，基督在你們裏面是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有基督在你們裏面(林後十三 5)，神住在他裏面(約壹四 15)等等的記載。這些無非是要叫我們認識三一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不是有許多不同的靈，而是指這靈有許多的功用，許多的表徵。聖靈的內住是叫信徒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約十 10)，既豐富，又便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全備的供應(腓一 19)。關於聖靈的內住詳情，請參照拙作《默想救恩》第五篇——聖靈。

參 得永生之路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神的兒子為要完成神救贖的工作，需要道成肉身，需要成為罪身的形狀，需要藉著血肉之體，為我們捨命流血，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但若不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就不能保證祂所流的血有永遠的功效(來九 14)。祂若不是長遠活著，就不能拯救信祂的人到底(來七 25)。祂若不是神的兒子，是永生神，就不能成為賜生命的靈，叫信祂名之人得永生。祂若不是基督，不是神的兒子，就不能把人帶進神性裏面。

世人可能認為「人子」有完美的人性，是最大的先知，是偉大的宗教家，是猶太人的民族英雄；但這樣的認識，不能叫人得永生。

約翰福音的中心思想和負擔乃是要藉這些記載，使人認識隱藏在「人子」外殼裏的神性。人必須認識在時間裏的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的拿撒勒人耶穌，原是太初的神。也必須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惟有這樣的認識，我們的心纔會受祂吸引，被感動，被柔軟，願意向神打開心房，接受祂，因祂的名得生命。

門徒和世人最大的不同，就是對於主身位的認識上面。那些因喫餅得飽來跟從耶穌的群眾，無法接受生命的話，他們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六 60)？他們不像彼得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滅亡與永生的差別就在此。

因此使徒們傳福音的時候，特別注重傳耶穌是基督(徒五 42)，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5)，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28)，信耶穌是基督(約壹五 1)。所以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約翰福音的鑰匙。

第二十一章 在愛裏牧養群羊

壹 訓練門徒操練靈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本章的故事就是其中之一。在第二十章裏我們看到，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從那時起，主已經住在門徒裏面；可是他們用眼睛看慣了，一時還不習慣用心中的眼睛(弗一 18)；用心思慣了，不習慣用靈。所以主就用時現，時隱，的方式來訓練門徒。

一 主的顯現

1、第一次顯現(復活當天)

- (1)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及婦女們顯現(太二十八 1~8；可十六 1~11；路二十四 1~10；約二十 1~17)。
- (2)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
- (3)當天晚上先向彼得顯現(路二十四 34)。
- (4)然後向十個使徒顯現(約二十 19~23；太二十八 9~10；路二十四 36~43)。

2、第二次顯現

過了八日，當門徒又在屋裏聚集，多馬也和他們同在時，主第二次向他門顯現(約二十 26~29；可十六 14)。

3、第三次顯現

在提比哩亞海邊，向包括彼得在內的七個門徒顯現(約二十一)。

註：主尚未被釘十字架之前，曾和門徒們約定，祂復活後要去加利利的山上和門徒們相見(太二十八 7, 16；可十六 7；路二十四 6~7)。但是他們並沒有按照約定往加利利去，仍然留在耶路撒冷。可能主第二次向他們顯現之後，纔開始動身往加利利去。然而主為要訓練他們和祂有裏面的交通(靈裏的交通)，沒有立刻向他們顯現。他們因為遲遲等不到主來，大概自以為主已經離開他們升天了。他們沒有求問內住的基督，是否該繼續等候；因著失望，灰心，纔有本章的「我打魚去」的事情發生。

4、第四次顯現

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向包括十一使徒(林前十五章五節說是十二使徒，是可能把後來遞補的馬提亞也算在內)在內的五百多位弟兄顯現(太二十八 16~17；林前十五 6)。

5、第五次顯現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 7)。

6、第六次顯現

公開升天當日，在橄欖山向門徒們顯現(徒一 4~9)。

7、第七次顯現 (升天之後向個人個別顯現)

(1)向將要殉道的司提反顯現(徒七 55~56)。

(2)向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徒九 3~7，二十二 18)。

貳 對付靠天然才幹的習慣

一 彼得本來是靠打魚養生的人

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他們兄弟時，他們正在海邊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可一 16)。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可一 17~18)。因著蒙召，彼得從打魚的專業，變成傳福音拯救人的屬天專業。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裏，他撒屬天的網，一次就得了三千人；在第四章裏他再次撒網，又得了五千人。

一個蒙召的人，是靠信心跟隨主，所以應該凡事信靠神，事事求問，步步跟隨；而這樣的生活，包括日常的飲食在內。當主還在地上時，曾經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面前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那時他們沒有帶錢囊，也沒有帶口袋，沒有帶多餘的鞋，祇憑信心作工，生活(路十 1~20)。他們曾經受過這樣的訓練。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再次差遣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二 蒙召受差遣的人，不該再走回頭路

現在他們經不起短暫的考驗，彼得就帶頭走回頭路了。他一說：「我打魚去」，他們就回答說：「我們也和你同去」。結果，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雖然他們都有豐富的打魚經驗，但是一個蒙召的主的工人，若是走回頭路，是不蒙祝福的。因他們又靠天然的才幹作事，所以主就讓那些技巧完全失靈了；主藉此對付了他們的天然。

三 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

他們以為主離開他們了；其實主並沒有離開他們。當門徒正忙著打魚的時候，主在岸上觀看。是祂發出全能的命令，吩咐魚群都離開他們的網。等到他們累了，灰心，放棄了，主纔顯現出來。

參 在生活上經歷主的看顧

一 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

「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 8)。我們的主是看顧我們無微不至的神；祂不但供應生命的糧，照顧我們屬靈的需要，祂也豫備日用的飲食，看顧我們肉身的需要。大約半個世紀以前，主在臺灣呼召一班清心愛主的人，全時間事奉祂。他們沒有差會的供給保證，凡事直接仰望主，憑信心過生活，事奉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因著家兄是這些主的工人之一，所以我長期以來，深入觀察他們的信心生活。大約三十六年前，主差遣他到日本作主的工；當時連購一張飛機票的能力都沒有，只好坐貨船去。他就這樣憑信心，學亞伯拉罕蒙召的榜樣，到了人地生疏的日本。他學了主的榜樣，把自己當作一粒福音的種子，準備埋在異鄉。有多少辛、酸、苦、辣，鮮為人知。他從接觸少數學生作起，一面為著下一餐飯仰望主，一面隨從靈的引導，殷勤作主的工。他就這樣在日本傳福音得人，建立了幾十處地方的教會。每當精疲力竭，不知所措時，總是會聽到主安慰，關懷的聲音，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接著就看到有炭火，上面有魚，有餅。如此經歷主在生活上應時的看顧，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繼續奔那擺在前面的道路。

二 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

我們在這一段故事中，不但看見在生活上蒙主看顧的原則，也看到了事奉主，作工的原則。許多

主的工人，隨著服事的經歷增加，老練了，一不小心就從隨從靈，又落到靠天然的幹才和能力裏面。傳福音也是如此，起初凡事慎重，恒切禱告，祈求主賜給當說的話(太十 19)。後來老練了，不用準備也頭頭是道，滿腦都是智慧委婉的言語(林前二 4)，那結果是如同整夜勞苦，連一條魚也得不到一樣，連一個靈魂也得不到。

聽主的話，把網撒在船的右邊，所得的是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傳福音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那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就是明證。彼得經過這一次的訓練，他學會了祕訣。他作了一個得人如得魚的使徒，應驗了主的應許(路五 10；可一 17)。

三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有餅

我們所需用的主早已知道了，也早已豫備好，等著我們享用。在生活上如此，在事工上也是如此。炭火上的魚，不是彼得所打的那一百五十三條中的魚，而是主所打的魚。那一百五十三條，只不過是主所豫備的一部分而已。

教會所捆綁的，是在天上已經捆綁的；教會在地上所釋放的，是在天上已經釋放的(太十六 19 原文字義)。凡是主作了的，教會纔跟著作；凡是主不作的，教會就不該越過主作任何事。

肆 牧養

一 主的考問，和對付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二十一 15~17)。

彼得為了愛惜自己的性命，曾經三次否認過主的名；彼得愛作領袖，曾經和其他門徒爭論過誰為大；彼得也愛今世的生活，又回去打魚。所以主就三次考問他，到底愛主重要，還是愛這些比較重要。

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考問時，主所用的愛是“agape”，是至高的愛，上好的愛，神聖的愛。但是彼得沒有這樣的愛。他實在是愛主，但是他在這上面失敗了，他沒有勇氣說，他有這樣的愛。所以他回答時所用的愛是“phileo”，是朋友的愛，普通的愛。他實在再也說不出，我愛你到一個地步，願意為你捨命(約十三 37)那樣的大話。

因此，主就體貼他軟弱的心情，第三次考問時就用普通的愛。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他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到這個時候，他的天然，好勝，完全被對付了，被問垮了，他真的謙卑俯伏下來了。

雖然那時的彼得不敢說，他有「至聖的愛」；但當他蒙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的心裏(羅五 5)，蒙聖靈更新活出基督之後，在使徒行傳和彼得前後書信裏，讓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新人彼得。

「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

不說」(徒四 19~20)；「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這些話一點也不像曾經三次不認主名的彼得；而是剛強，勇敢的新人彼得。他在晚年所寫的書信中，所用的愛都是被主考問時，所不敢用的「至高、上好、至聖的愛」(彼前一 8，22，二 11，三 10，四 8，五 14；彼後一 7，三 1，8，14，15)。他終於學會了，活出這樣的愛。

二 牧養羊群

羊群是神的教會(徒二十 28)，主把「餵養我的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這樣重大使命信託給彼得。他本來因三次否認主，完全喪失了自信心。他可能灰心、懊惱，自以為不再配作使徒。但是主知道人的軟弱，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祂從死裏復活之後，叫伺候祂的天使告訴婦女們說：「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可十六 7)。「和彼得」這一句話對於灰心軟弱中的彼得，無疑是一針強心劑，讓他知道主還是惦念他。現在又藉著重託，表示祂仍然信賴他，肯重用他。主從未懷疑過他的忠心。

教會是主草場的羊(詩九十五 7，一百 3；結三十四 3，14)，主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耶二十三 4)。羊群需要有青草(生命的話，主應時的話)，也需要牧人的牧養和餵養。現在這位牧長、好牧人就要離開他們升天去了。主最關心的就是祂的羊群，要得著好牧人的餵養和牧養。

三 好牧人

主自己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祂也是牧長(彼前五 4)；祂在地上的時候，帶頭示範牧養的工作。主要求彼得接下重責，帶頭作牧養的工作。也要藉著祂在教會中，興起更多的好牧人。不但彼得要作，所有的使徒，長老們也都要作。因著主第三次的顯現，彼得被挑旺愛火，蒙主復興了。從此再也看不到彼得的灰心，和打魚的事。他不但自己忠心耿耿作牧養的工作，也勸那些與他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乃是作群羊的榜樣。他是一個等候牧長顯現的人。在他年老，快要殉道的時候，他知道，他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1~4)。

伍 殉道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怎樣死榮耀神」(約二十一 18~19)。

主耶穌如何藉著死榮耀父神(約十七 1；十三 31)，彼得也答應祂的呼召，跟從祂(約二十一 19)，至

終也是為主殉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榮耀神。他把自己的殉道，看作榮耀神，豫備隨時脫離地上的帳棚去見主(彼後一 13~15)。他是我們的好榜樣。

陸 或早或晚都要見主

「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二十一 21~22)。因著恩賜的不同，主在各人身上有不同的帶領。彼得的恩賜是撒網，得人如得魚。但是主賜給約翰的恩賜是補網。主讓約翰留在地上較長的時間，好叫他作補網，補救，改正的職事。當其他的十一個使徒都殉道之後，有許多異端邪說出來，混亂純正的救恩之道。主藉著約翰所寫的約翰福音、約翰壹書、貳書、參書，澄清真理；並且叫他寫出啟示錄，讓世人明白將來必成的事；就是神救恩的終極總成是甚麼。因此約翰雖有為主殉道之志，也屢次幾乎被置死地，但是主保守他脫離重重兇惡，好讓他盡了補網的職事。或早，或晚，我們都要去見主；或在主裏安睡，等候黎明來臨，或是活著被提，迎接主的再來；雖然各人有不同的情形，但是主所託付給各人的，人人都必須忠心到底。因為到那日，人人都要交帳；都要站在基督臺前。或得賞賜，或得懲罰，都根據今生是否忠心到底。但願主保守我們的心懷和意念，好叫我們在祂再來的時候，有平安和喜樂。

柒 寫不完的书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 25)。

從前我對使徒約翰這一句話，有所不了解，我認為形容過分。因耶穌在地上只有短短的三十三年多；門徒們跟隨主只有三年多。即是把每一分每一秒所發生的事，都作記錄，也不至於全世界也容不下了。但是當我把約翰福音讀過大約一千遍之後的今天，我發覺他實在不是言過其實。雖然故事並不多，但屬靈的含義卻是無限量的。其中所表明的，是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像我們這樣渺小的人，怎能領會那充滿萬有者的豐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不是靠少數人就能領會得完全。必須藉著古今中外千千萬萬的信徒，今世，來世，直到永世，一同去經歷，一同來明白。直到如今，我每讀一遍，就有不同深度的新領會；這就是叫我遲遲不敢下筆的原因。但是我若要等到完全明白纔寫書，那麼永遠等不到那一天。我由衷渴望，人人把自己所看到，所領會的都見證出來，一同來寫這一本永遠寫不完的福音。我深信住在每一位信徒裏面的保惠師，會帶領我們促成這事。

末了的話語

我所寫的《約翰福音要義》，並不注重一節一節的解經。我只是照著個人的讀經心得，把其中的中心思想寫出來。雖然是殘缺不全，但是真理的聖靈會補滿缺欠，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我所要作的見證，乃是我們所信的主耶穌基督，祂是又真又活的神。祂賜給我們的聖經是極重無比的寶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祂所賜的保惠師，真理的聖靈，是活生生的神。祂活在我裏面，不斷的向我說話。藉著說話，教導我明白聖經，明白祂的心意。藉著說話，更新我的心思，浸透我的情感，享受祂長闊高深的愛。我和祂，祂和我的關係，越來越深厚，越親密。祂曾為我捨命，因此我也為祂丟棄世福，追求祂過了大半人生；現今已屆古稀之年。但我還是像年輕少年，天天讀祂的話，天天作筆記，親近祂，與祂交談。祂藉著經上的話激勵我：「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詩九十二 14)。

我的家是小小的伯大尼之家。我們常在一起讀經、禱告、服事主。我寫稿，我的妻子替我打入電腦裏，女兒替我校對，四弟替我排版，少數同心的弟兄們及家屬、親戚們協助印刷費，把它印成書。我過去所寫的，都是這樣印成書的。今天我把《約翰福音要義》寫完了，卸下負擔，心中有說不出的喜樂。主若繼續把我留在地上，我希望能把整本舊約新約聖經讀完一千遍，再寫一本《啟示錄要義》；好讓我能安然見主。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讓我再重複一遍，或早，或晚，我們都要見主。但是我是否已經豫備好了，可以安然見主面呢？願主祝福並保守這個心願；也祝福你們，一同來奔跑這一條通天道路。

主後二千零一年五月五日 黃共明 謹序